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38)



2024

年報

目錄

頁次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5	主席報告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7	董事會報告
50	企業管治報告
6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6	獨立核數師報告
92	合併收益表
93	合併綜合收益表
94	合併財務狀況表
96	合併權益變動表
98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烈雲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陳永森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瞿洪清先生
羅穎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獲委任)
郭凌而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
朱守中先生
李華強先生

授權代表

瞿洪清先生
蘇永俊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黃國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公司秘書

蘇永俊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黃國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盧康成先生(主席)
朱守中先生
李華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盧康成先生(主席)
瞿洪清先生
李華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盧康成先生(主席)
瞿洪清先生
李華強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瞿洪清先生(主席)
盧康成先生
李華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33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及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3638

公司網址

www.huabangtechnology.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0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728號
K11 ATELIER 8樓

財務概要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357,111	456,565	1,702,549	2,023,680	933,638
毛利	14,204	5,908	38,448	62,756	66,157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1,142	(109,659)	(259,605)	(105,910)	15,339
年度利潤／(虧損)	11,027	(129,974)	(239,419)	(93,448)	9,7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虧損)	14,759	(127,605)	(241,018)	(93,108)	5,607
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	478,159	437,887	514,774	935,989	1,061,936
負債總額	198,920	251,605	220,074	402,113	435,013
權益總額	279,239	186,282	294,700	533,876	626,923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報告，以供省覽。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ii)食品貿易業務及(ii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業務、諮詢服務業務以及借貸業務)。

回顧年內，世界經濟形勢在全球通脹及地緣政治動盪的國際背景下更趨複雜嚴峻和不確定。中國仍舊面臨需求端收縮、貿易阻滯、預期轉弱的三重壓力。在此不利的經濟及市場環境下，本集團經營面臨諸多挑戰，本集團致力調整業務結構，優化資源配置及架構，有效抵禦市場不利影響，同時財務結構優化成效顯著，成功實現扭虧為盈，取得不錯的成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約1,476萬港元，與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12,761萬港元比較，本年度成功扭虧為盈，主要受惠於本集團整體毛利增加、應收賬款的信貸虧損撥備減少、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及本年度無商譽減值虧損等因素。

有鑒於現時市況，本集團保持戰略定力，延續穩中有進的發展策略，嚴格管控現有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及食品貿易業務，提高管控端效率、節省管控成本，成為集團發展之保障。與此同時，積極應對經濟形勢及政策調整，強化原有借貸業務優勢，並加速金融服務業務拓寬及轉型，集團層面的組織架構也進行了重組及整合，實現資源配置優化，為今後的業務並行發展打下良好基礎。本集團適時進行資產處置，積極化解相關債權債務風險，力爭突破歷史遺留困境，保障各項業務正常經營。本集團努力尋求行業內合作及潛在業務可能，引入合作夥伴；在觀察市場趨勢的基礎上，努力調整經營策略和資源配置。

對於金融服務業務，該項業務對本集團業績的貢獻在多年間波動不定。全球經濟狀況自2019冠狀病毒疫情大流行後一直被影響且持續惡化，金融市場隨之持續波動。中國經濟放緩也給金融服務業務的整體營商環境帶來不小衝擊。這種衝擊對於本集團本身僅有的小型券商業務和借貸業務尤為不利。因此，本集團於年內積極採取前瞻性戰略佈局，帶動業務重心向極具競爭力及發展潛力的方向轉變，為集團培育新的業績增長引擎。年內，本集團對保險經紀業務進行財務投資，以多元化業務抵禦市場波動之影響，維持集團的競爭力；同時，為實現成為一個富有競爭力的、全面的資產管理和金融服務平台的目標，本集團通過一系列

主席報告

內部組織架構的重組，為今後金融業務發展佈局鋪路，本集團平衡佈局家族辦公室、資產管理、證券、保險、信貸、投資移民、國際教育、地產投資及大灣區永續發展研究院等，並優化各業務間的資源策略，為未來業務發展協同發展奠定基礎。尤其在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家族辦公室業務的號召下，本集團將積極響應發展大勢，逐步增加家族辦公室業務的全面優化措施，提供更精專的金融專業服務，包括財富管理、投資諮詢、稅務規劃、資產配置、風險管控、信託規劃等，旨在擴大客戶覆蓋率及客戶粘性，藉此多元化本集團業務，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營收水平和競爭優勢。本集團將持續平衡各業務間的資源分配策略，促進協同發展、相輔相成，推動本公司正向轉型、繼續盈利，以確保本公司股東的相關利益得以維護。

展望未來，本集團面臨的挑戰是前所未有的，但我們仍然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在原有的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食品貿易業務的保駕護航下，提供更為全方位的、全週期的金融服務業務。我們相信在強有力的貫徹執行下，公司業務增長性將迎來大爆發，集團收入來源將穩步增長，我們將為股東提供更加穩定的投資信心及投資回報。與此同時，香港作為全球重要的金融中心，正加快推動家族辦公室業務。香港特區政府陸續出台一系列激勵措施，吸引全球家族辦公室入駐香港。本集團將緊跟市場風口，加速發展家族辦公室等金融業務領域的業務，以更專業、更多元的實力為客戶提供全面的資產管理和財富增值服務，致力成為香港最具競爭力的資產管理和金融服務平台之一。同時，本集團將持續審時度勢、靈活調整業務構架和資源配置，把握機遇提升業務實力和業績收入，為投資者、客戶及股東創造卓越價值。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全體股東、投資者、業務夥伴及客戶的衷心支持及信賴，以及向董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專業精神及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

張烈雲

執行董事暨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張烈雲先生，57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於證券投資、財富管理、資產管理及金融產品方面擁有逾30年管理經驗。彼為中國雄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主席暨首席執行官，此前彼為寶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金洋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寶新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分別為雄愉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盛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執行董事暨首席執行官。

陳永森先生，44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先生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和新加坡從事資產管理和金融服務近20年，陳先生曾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曾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擔任海盈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任期直至彼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為止。此前，他在香港皓祇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暨首席投資官。他亦曾於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擔任首席投資官、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首席投資官兼執行董事。他亦曾擔任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2)的全資附屬公司寶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投資官和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雙碩士學位，包括香港明愛專上學院頒授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優異暨獲頒院長名譽錄)、英國威爾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愛丁堡龍比亞大學的市場營銷研究生文憑。他是澳大利亞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認可的註冊管理會計師(CMA)。

瞿洪清先生，54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瞿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瞿先生於電腦及周邊產品及電子產品行業累積逾15年經驗。瞿先生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博達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博達通」)之監事兼副總經理和杭州勁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勁芯」)之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瞿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博達通和二零一八年三月加入杭州勁芯。瞿先生負責博達通和杭州勁芯的經營管理。瞿先生為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陸建明先生的配偶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妹婿。

羅穎女士，35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羅女士於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上市公司之金融和企業治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羅女士曾在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2)先後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羅女士畢業於美國佩斯大學，獲得金融管理碩士學位，並獲得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金融服務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盧先生於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業務諮詢等領域累積逾3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盧先生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累積逾17年審計經驗。盧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8)的副主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加入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盧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4)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朱守中先生，67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朱先生在保險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朱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中國人民銀行蘭溪市支行工作。朱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於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朱先生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蘭溪市支公司副經理及經理、浙江省分公司財產險處副處長及處長、嘉興市分公司總經理及黨委書記，以及浙江省分公司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先後擔任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浙江省分公司及上海市分公司總經理及黨委書記，以及曾出任上海市保險同業公會副會長。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出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上海分公司總經理及黨委書記並於該公司工作至二零一七年退休。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被中國金融工會上海工作委員會授予「上海金融五一勞動獎章」。朱先生為碩士研究生及高級經濟師。彼畢業於浙江大學金融學本科，並獲得澳洲南十字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李華強先生，66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現為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1257.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湖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國鋁業集團高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0900.SZ)之獨立董事。李先生曾為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研究員、中央財經大學碩士生導師及北京大學全球大學生創新創業中心創業導師。李先生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資產證券化專家委員會委員、浙江證券業協會副會長及上海市證券同業公會理事。李先生亦曾任職國有大型冶金企業分廠長及總經理、深圳科技工業園總公司總經理助理、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華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華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非銀行部資本市場部主任、證券一處與證券二處主任、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非執行董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董事、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818.HK及601818.SH)的非執行董事及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李先生持有北京科技大學金屬材料系工學士學位、中南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黃國明先生，47歲，為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辭任公司秘書職務。黃先生於審計、會計、稅務、資本市場、業務諮詢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黃先生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鑒證服務部任職逾10年並涵蓋多個不同行業，其於離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後於一間發展完善並具規模的製造業公司任職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黃先生為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黃先生獲科廷科技大學頒授會計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縱觀回顧年度，全球經濟增長放緩、貿易鏈路阻滯，地緣政治亦頻生波動，對營商環境帶來挑戰。本集團致力調整業務結構，優化資源配置及架構，有效抵禦市場不利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結構優化亦成效顯著，於年內錄得喜人業績，成功實現扭虧為盈。年內，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為357,1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56,565,000港元減少約21.8%。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為14,20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908,000港元增加約140.4%。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14,759,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7,605,000港元，主要受惠於本集團整體毛利增加、應收賬款的信貸虧損撥備減少、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及本年度無商譽減值虧損等因素。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ii)食品貿易業務及(iii)金融服務業務。

(i) 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

於回顧年度，主要經濟體加息、中美貿易爭端持續及各地區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等多項因素影響，整體經濟及營商環境受到上述因素影響，從而導致全球經濟放緩及拖累國際貿易。有關情況持續於回顧年度對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整體貿易業務環境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及不確定因素。由於該等市場狀況，本集團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分部的整體收入於回顧年度內由約426,300,000港元減少約177,500,000港元至約248,80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約41.6%，故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分部虧損約22,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2,500,000港元)。面對此等市場狀況，本集團繼續嚴格管控其業務營運。本集團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率，並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亦成功進一步加強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長期密切業務關係。本集團繼續監察市場趨勢，並及時採取適當行動調整業務策略及有效分配資源以應對不同的市場狀況。本集團亦將會繼續緊貼市場行情，探尋新技術及業務模式，以把握全球技術應用的發展推動電子配件需求上升的機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食品貿易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創有限公司完成收購正味國際食品有限公司（「正味」）及嶺進國際食品有限公司（「嶺進」）之100%股權。正味及嶺進分別主要於香港從事食品貿易及提供食品加工。食品貿易業務主要銷售高端冷凍三文魚為首的優質環球海產、及各樣冰鮮及冷凍肉類、家禽、速凍食品、罐頭及各式酒水等產品。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透過擴大其業務佈局來滿足不斷變化的需求（此為抵禦不明朗市場因素的重要能力），從而提升其整體競爭力及鞏固其增長勢頭。

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加速在貿易分部的業務擴張。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進一步將貿易產品擴張至食品。鑒於本集團目前的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與新收購的食品貿易業務所營運者（快速流通產品）之客戶需求存在差異，此乃本集團擴展收入來源之良機。

於回顧年度，食品貿易業務表現穩定，並繼續為本集團貢獻利潤。本集團就其食品貿易業務分別錄得收入約107,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4,900,000港元）及分部利潤約2,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500,000港元）。

(iii)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經營的金融服務業務分部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諮詢服務業務以及借貸業務。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業務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整體收入約1,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300,000港元）及分部利潤約52,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分部虧損約62,9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地經濟及金融市場疲弱不振，本集團於其證券經紀業務分別錄得收入零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7,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分部虧損約68,100,000港元）。本集團於其諮詢服務業務分別錄得收入零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及分部虧損零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本集團於其借貸業務分別錄得收入約1,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800,000港元）及分部利潤約59,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200,000港元）。借貸業務之分部利潤增加主要由於若干借款人已償還賬面總值約63,6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導致於回顧年度內撥回減值撥備約63,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

本集團管理層一直致力於不時開發新的商機和商業領域創新，包括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食品貿易業務，和金融服務業務中的商機。

在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方面，本集團將依託多年行業經驗，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本集團始終相信龐大的中國市場將為我們帶來廣闊的發展空間，逐漸復甦向好的經濟也將會為電子產品需求提供增長彈力。隨著人工智能、大數據、物聯網、5G、新能源汽車等產業的大力推廣及發展，電子元器件、電子設備及半導體等將成為不變需求，應用於各產業中的方方面面。總的來說，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仍將持續成為全球商業貿易的主要戰場，本集團將不斷探尋新技術和商業模式，提升貿易的效率和精確度，更好地理解市場需求和消費者行為。

在食品貿易業務方面，本集團預測後疫情時代，消費者對健康食品的需求將持續增長，本集團主營的三文魚等海鮮及高端冷凍肉等產品將受益於這種趨勢。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擴闊海外及本地供應商的基礎，擴闊產品的多樣化以提供客戶更多不同種類的冷凍食品，擴闊集團食品業務的收入來源。同時，氣候變化、環境污染及國際運輸等影響，也會導致食品產量和價格波動。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相關變化，及時調整買賣策略及管理模式，嚴格把控供應鏈管理、品質控制和市場銷售，並密切關注產品的安全性及可追溯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金融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會迎來更專業化、多元化的發展。本集團在過去的一年內，已通過一系列內部組織架構重組及謹慎財務投資，為今後金融服務業務的發展佈局鋪路。作為一項前瞻性戰略，本集團目標成為一個富有競爭力的、全面的資產管理和金融服務平台，平行佈局家族辦公室、資產管理、證券、信貸、投資移民、國際教育、地產投資及大灣區發展研究院等，持續平衡各業務間的資源分配策略，促進協同發展、相輔相成，推動本公司正向轉型、繼續盈利。二零二四年年初，香港特區政府陸續出台一系列激勵措施，吸引全球家族辦公室入駐香港。本集團將順應時代大勢所趨，積極配合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家族辦公室業務的號召，研究和掌握相關政策及市場動態，抓住行業機會和風口，致力於協助客戶做好財務管理、資產配置、風險管控、信託規劃等各方面的工作，目標進一步提升家族辦公室的競爭力和永續發展能力。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及組建專業的團隊，建立相關法律及監管框架，確保家族辦公室的運作合法可靠，並提供相應的法律諮詢和監管指導。本集團將提供家族辦公室專屬的金融服務和財務支援，如財富管理、投資諮詢、稅務規劃等，幫助家族辦公室有效管理和增值家族財富。本集團將為家族辦公室提供資源整合和合作平台，促進家族企業間的交流合作，提供相互學習和協助的機會。本集團將積極宣傳家族辦公室的重要性和價值，鼓勵更多家族企業成立和加入家族辦公室，提升其在香港經濟中的地位和作用。透過以上措施，可以有效推動香港家族辦公室的發展，為家族辦公室企業提供更全面的支持和服務，增強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性。

展望未來，本集團還將會更加重視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積極引入ESG投資理念，以實際行動支持環保、社會公益等各方面的發展，為股東及社會創造更多的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如下：

- 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約248,800,000港元，較去年約426,300,000港元減少約177,500,000港元
- 食品貿易業務：約107,000,000港元，較去年24,900,000港元增加約82,100,000港元
- 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業務、諮詢服務業務及借貸業務)：約1,300,000港元，較去年約5,300,000港元減少約4,000,000港元

本集團本年度之總收入約為357,100,000港元，較去年約456,600,000港元減少約99,500,000港元。總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來自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的收入減少。

本年度毛利率約為4.0% (二零二三年：毛利率約為1.3%)。毛利率上升主要因本年度食品貿易業務所賺取毛利相對較高。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約1,300,000港元主要因食品貿易業務而產生。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年度之一般及行政費用較去年增加約2,7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收購的食品貿易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淨額撥回約54,000,000港元，較去年撥備約59,700,000港元有所減少，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償還應收貸款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有所變動。於本年度內，股市波動及經濟惡化的速度較去年放緩，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較去年減少約56,4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委任任何獨立外部估值師對金融資產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而是進行內部評估及評核以支持所計提減值。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i)	(58,154)	(5,970)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ii)	4,011	60,407
貿易應收賬款	181	(19)
應收利息(i)	-	5,312
於損益中確認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虧損總額	(53,962)	59,730

本公司釐定減值的基準為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除貿易應收賬款採用簡化方法外，其分類為下列階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詳情如下。

第一階段－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減值撥備按相等於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其減值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未購買或產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減值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上述三階段框架外，若有證據表明債務人存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收回有關貸款的實際前景，相關金額將予以撇銷。

減值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預期信貸虧損公式中的因素變化(如有)，並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有發生變化。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綜合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減值相等於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資產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i)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來自借貸業務。借貸業務的業務模式旨在通過其在香港的業務網絡，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短期貸款融資。貸款期限為一年以內。利率參考市場介乎8%至18%之間。

本集團於每筆貸款發放前進行信貸風險評估。本集團已對借款人進行身份調查、財務背景調查，並進行相關公共搜查(例如公司查冊及土地查冊)(如適用)。在進行信貸評估時，本公司通常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的個人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內部及外部信貸調查結果以及借款人的還款記錄，以確保客戶具備財務能力履行貸款責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提取貸款後，為確保按時還款及高效處理逾期賬款，本集團定期對貸款還款狀況進行積極審核及監察。

本集團密切監察應收貸款以評估信貸風險，並致力落實應收貸款的催收程序，例如不時致電相關客戶及向其發出提醒。本集團亦可按客戶的情況（特別是在2019冠狀病毒疫情期間）就個別情況的還款安排與客戶進行協商。視乎實際情況，本集團或會就個別情況對相關客戶提起法律訴訟。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按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借款人的最新財務能力、一般經濟及財務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以及預測狀況方向作出的評估進行。

本集團定期對應收貸款及相應的應收利息進行減值撥備集體評估，其按貸款類型將各類型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應收貸款劃分為不同組別，並計算各類型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集體評估減值撥備計量主要以某一時點各類型貸款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的金額為基礎，並將考慮逾期狀況、違約概率（可能受拖欠期限影響）、違約虧損（即違約虧損的幅度）、歷史還款表現及按經濟及金融環境等前瞻性資料作出的調整。

本集團亦對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進行減值撥備個別評估。就個別評估而言，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的減值撥備金額將以預期現金流量按個別情況考慮，並將計及（其中包括）預期收回日期。

倘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已長期過期，且用盡所有收款的方法（例如展開法律訴訟），悉數收回本金及利息仍被視為不大可能，則本集團會視貸款及相應的應收利息為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58,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撥回約6,000,000港元）；經評估所有借款人的財務背景、還款能力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後，本集團錄得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撇銷24,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及應收利息撇銷7,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撥備約5,300,000港元）。年內，應收貸款的還款額約為63,6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業務項下之貸款組合列表：

借款人	訂立貸款日期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利率 (每年)	期限 (年)	借款人／擔保人的 背景(如有)
		本金額 (千港元)	本金額 (千港元)			
1. 借款人A(個人)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7,000	7,000	15%	1	商人
2. 借款人B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40,000	40,000	8%	1	投資控股公司，從事 金融投資活動
3. 借款人C(個人) ^(附註1)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40,000	40,000	8%	1	個人投資者
4. 借款人D(個人)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20,000	20,000	12%	1	商人
5. 借款人E ^(附註2)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	34,000	10%	1	投資控股公司，從事 金融投資活動
6. 借款人F ^(附註1)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48,700	48,700	12%	1	投資控股公司
7. 借款人G(個人) ^(附註1)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7,000	7,000	18%	1	借款人及擔保人均為 商人
		<u>162,700</u>	<u>196,700</u>			

附註1：借款人C、借款人F及借款人G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其貸款。

附註2：借款人E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其貸款。

借款人G所欠貸款已獲擔保，而借款人A、借款人B、借款人C、借款人D、借款人F及借款人G（「有關借款人」及各自稱為任何「有關借款人」）所欠貸款各自的條款允許本集團於發生違約事件時委任接管人變現任何有關借款人於本集團的證券賬戶中持有的任何證券以抵銷應付的未償還金額。除上述者外，並無信用增級項目（包括抵押或抵押品）已就尚未償還的貸款獲提供。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總值約63,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1,1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無抵押、按8%至15%（二零二三年：8%至18%）之固定利率計息，並可於貸款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一年內收回。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予66.7%及33.3%之借貸業務客戶之本金額分別介乎0港元至20,000,000港元及20,000,001港元至40,000,000港元。個人客戶及公司客戶分別佔借貸業務客戶的66.7%及33.3%。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予50.0%、33.3%及16.7%之借貸業務客戶之本金額分別介乎0港元至20,000,000港元、20,000,001港元至40,000,000港元及40,000,001港元至50,000,000港元。個人客戶及公司客戶分別佔借貸業務客戶的66.7%及33.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減值」)總額約48,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0,700,000港元)。有關減值乃就三名(二零二三年：六名)有關借款人作出，其中概無任何有關借款人為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關連人士，亦無任何有關借款人的權益由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關連人士控制。

下表載列減值之進一步詳情：

借款人	本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償還本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減值金額 (千港元)	計提減值原因
1. 借款人A(個人)	7,000	3,964	(3,396)	當貸款到期時借款人A 未能償還
2. 借款人B	40,000	40,000	(31,164)	當貸款到期時借款人B 未能償還
3. 借款人C(個人)	40,000	無	無	不適用
4. 借款人D(個人)	20,000	19,148	(13,612)	當貸款到期時借款人D 未能償還
5. 借款人F	48,700	無	無	不適用
6. 借款人G(個人)	7,000	無	無	不適用
	162,700	63,112	(48,172)	

就借款人A、借款人B及借款人D的未償還貸款而言，本集團已計及逾期狀況、歷史還款表現、違約概率及可自各該等借款人收回的預期金額，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彼等各自的應收貸款均被視為已出現信貸減值。在扣減本集團透過委任接管人變現各有關借款人根據彼等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貸款協議持有的任何證券而可能收回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後，本集團已悉數計提撥備。減值虧損為未償還本金與可自該等借款人收回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總差額。

就追討逾期應收貸款所採取之行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採取行動追討應付其之應收貸款。經磋商及本集團採取追討行動後，借款人C、借款人F及借款人G已於年內結清彼等應付本集團之貸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就借款人B而言，本集團現時持續就還款安排與該借款人進行磋商及討論。本集團已向該借款人發出催款函，要求立即償還貸款項下已到期但未償付之本金及利息。本集團正就展開法律程序以向該借款人追討未償還貸款諮詢法律顧問。

就借款人A及借款人D而言，本集團已向彼等發出催款函，要求立即償還貸款項下已到期但未償付之本金及利息。本集團已諮詢法律顧問並已委任專業獨立接管人向該等借款人追討未償還貸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借款人A及借款人D所欠未償還貸款分別追回約900,000港元及約200,000港元。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當日止，本集團進一步向借款人A及借款人D分別追回約100,000港元及約6,400,000港元。

儘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提減值，本集團仍保留採取法律行動追討各有關借款人所結欠的任何未償還款項之全部權利，以保障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ii)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來自證券經紀業務。就應收現金客戶款項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客戶無法符合貸款催繳要求並使用貸款抵押品價值(「貸款抵押品價值」)進行評估時，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適時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來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即構成違約事件。

本集團認為，當貸款抵押品價值超過指定基準時，應收現金客戶款項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出現重大差額，表示本集團不大可能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已抵押證券後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將應收現金客戶款項視為違約。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會被撇銷。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應收現金客戶款項錄得預期信貸虧損約4,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0,400,000港元)。變動主要是由於本年度股市波動及經濟惡化的速度放緩。本年度各名客戶質押證券市值的跌幅相對穩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本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2,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00,000港元)。該金額主要指年內產生之雜項收入。

財務成本

本年度之財務成本約為11,700,000港元，較去年約8,7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利率上調。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約為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0,300,000港元)。該變動主要因年內遞延稅項開支減少。

年度利潤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利潤約11,000,000港元，而去年虧損則約為130,0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約為14,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127,600,000港元)，以致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2.30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基本虧損26.55港仙)，及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為2.30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攤薄虧損26.55港仙)。

存貨、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

本集團已加強存貨控制政策，以管理與其主要業務有關之業務風險。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約為8,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700,000港元)。整體存貨週轉天數於回顧年度保持穩健及合理。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為14,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400,000港元)，乃由香港的借貸業務產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58,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0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持續密切監察客戶結算，以不時管理信貸風險。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現金客戶款項，金額分別約為104,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000,000港元)及約11,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000,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來自其貿易業務。應收現金客戶款項來自其證券經紀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100,000港元)，以及錄得應收現金客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約4,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0,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營運資金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7,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000,000港元)，且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279,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6,3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清償的借貸結餘約為122,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3,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約為243,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0,4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234,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7,5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2,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55,2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1.2(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8)(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即總權益與負債淨額之和)計算。負債淨額則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2.6%(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3%)。

本集團利用內部資源、借貸及本公司股本集資活動所籌得資金的均衡組合，以滿足其業務及營運資金需求。為緩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本集團將採取不同的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降低各方面的整體運營成本，並努力獲得長期和短期信貸融資。本集團將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努力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亦會接納任何可行的建議，以於合適的機會出現時出售使用率低的物業。本集團將繼續努力以任何方式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磋商將其現有借貸展期或再融資，並將考慮透過銀行借貸及發行債券或新股(如適用)籌集額外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架構及集資活動

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建議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即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即緊接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7港元折讓約24.05%。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0.243港元。供股股份之總面值約為2,63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擴大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ii)把握任何機會收購新業務或進行策略性投資，以擴大本集團之貿易業務或為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創造協同效應，及(i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供股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供股章程。

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因此，已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315,695,100股每股面值0.18港元之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400,000港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供股章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5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餘下未動用結餘約31,9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前按擬定用途動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用途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所得 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	55,419	23,482	31,93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明細如下：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所得 款項 千港元
(i) (a) 最高約15-20%用於食品貿易業務	8,300至11,000	2,653	5,647至8,347
(i) (b) 最高約20%用於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服務	11,000	10,610	390
(ii) 最高約30-35%用於戰略機遇	17,000至19,000	-	17,000至19,000
(i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35%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14,000至19,000	10,219	3,781至8,781
(a) 約50-70%用於工資支出	7,000至13,000	6,226	774至6,774
(b) 約20-40%用於租金支出	2,800至7,600	3,017	零至4,583
(c) 約10-15%用於專業費用	1,400至2,900	976	424至1,924
		23,48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已發行105,228,000股普通股（「配售事項」）。股份按價格每股0.25港元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6,3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5,50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0.243港元。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約為877,000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25港元，較股份(i)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折讓約13.79%；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折讓約13.79%。

海盈證券有限公司已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其他私人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途徑，並相信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機會，同時可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此亦表示承配人對本公司潛力之信心，並展示其支持本公司之意願。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25,500,000港元已悉數按計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數目為947,085,300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26,162,200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約113,700,000港元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租賃物業約186,900,000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約151,300,000港元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租賃物業約195,000,000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5,000,000港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開立信用證（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持有之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有關，乃因其大多數交易以港元（「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為以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開支交易。年內，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約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00,000港元）。本集團透過監控外幣收支水平管理外匯交易的敞口，並確保將外匯風險敞口淨值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匯風險，乃因管理層認為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將持續管理外匯風險敞口淨值，不時將其保持於可接受水平。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5（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4）名員工。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為19,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2,9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職位、職責及表現而釐定。僱員之薪酬視乎職位而有所不同，可能包括薪金、超時工作補貼、花紅及各種津貼。本集團向全體僱員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亦已採納其他僱員福利計劃，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香港僱員繳交公積金，並於中國根據相關地方政府所組織及監管之僱員退休金計劃為僱員供款。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零）。

報告期後的後續事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

主要附屬公司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的主席報告及第10至26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2及93頁合併收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本集團在本年度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二三年：無)。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資本架構及集資活動」一節所載之供股及配售事項、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項下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及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項下所披露之股份獎勵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本年度末概無訂立或仍然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相關法律中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稅收減免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現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收減免。

儲備

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a)以及第96及97頁合併權益變動表內。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可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實繳盈餘並扣除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及累計虧損)約182,3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為數593,100,000港元的股份溢價賬可用於支付分派或支付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支付股息之日期後，本公司將須有能力支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股息政策

本公司設有股息政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股息政策向股東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會建議的款額。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的適用規定，除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的適用規定，董事會可：

- (a) 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利潤允許的情況下不時地向股東派發有關中期股息；
- (b) 在董事會認為利潤允許進行分派的情況下分派股息，董事會也可以按照每半年或其他由其選定的期間按照固定比率支付應予支付的股息；及
- (c) 不時地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並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宣派，於考慮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將會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如下：

- (a)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流動資金狀況；
- (b) 股東的權益；
- (c)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留存收益及可分派儲備；
- (d) 由本集團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發限制；
- (e)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f) 法定和監管限制；
- (g) 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h)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致力通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在符合股東期望與審慎資本管理兩者之間保持平衡。董事會亦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不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不會以任何方式構成本公司有關其未來股息的保證或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不會以任何方式令本公司有責任於任何指定期間宣派任何指定金額的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年度總銷售額約69.9%及約43.5%。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年度總採購額約57.4%及16.3%。

概無董事、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留意到本集團面對多種風險，包括部分本集團獨有或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的風險。董事持續識別、報告、監管及管理可能會對本集團表現及推行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風險以及可能會帶來正面影響的機會。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對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於年內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理解與其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達致其即時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本集團透過定期會面、會議及推廣活動，定期及持續與我們的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聯絡。

董事會報告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本集團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致力維持高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並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當中包括安全的工作場所狀況、僱傭及環境。本集團明白，美好的將來有賴眾人的參與及貢獻，我們鼓勵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參與環保及社會活動，為整個社區出一分力。本集團與其僱員的關係良好，並已加強與其供應商的合作，為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並確保其可持續發展。我們致力保護環境，這體現在我們在日常業務經營不斷推廣環保措施及意識的努力。本集團鼓勵環保並促進僱員的環保意識，以及鼓勵回收及減廢的原則，努力推行綠化辦公室的措施。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職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瞿洪清先生

陳永森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羅穎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獲委任)

郭凌而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

朱守中先生

李華強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盧康成先生及朱守中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羅穎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7至9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倘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及3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將予披露的以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法團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詳情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永星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3,989,600	25.76%
沈薇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43,989,600	25.76%
才德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0	13.73%
張烈雲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30,000,000	13.73%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5,000,000	4.75%
羅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78,804,000	8.32%

附註：

- (1) 243,989,600股股份乃以永星資本有限公司(「永星」)之名義登記，沈薇女士於永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中持有100%權益。
- (2) 130,000,000股股份乃以才德國際有限公司(「才德國際」)之名義登記，張烈雲先生於才德國際(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中持有100%權益。張烈雲先生亦為45,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3) 該持股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包括947,085,3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期」)，本公司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作出更新，據此，合資格人士將獲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惟倘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將以發行價作為股份在上市前期間的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認可及激勵合資格人士優化其對本集團作出未來貢獻及／或獎勵彼等作出的過往貢獻，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對本集團業績、增長或成功具有重大意義及／或其貢獻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業績、增長或成功帶來利益的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持續關係。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計劃參與者為(其中包括)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行政人員、股東、供應商、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代表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服務供應商，可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購股權可在緊隨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被視為授出購股權的營業日後開始的期間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自採納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在並無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宣佈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向獲選僱員及董事授予共計288,000,000份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55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行使及沒收1,932,000份及56,666,667份購股權。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本集團分別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一名前非執行董事有條件授予85,000,000份購股權，並須待承授人接納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然而，由於條件未得到滿足，該等購股權隨後並無授出，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概無購股權獲僱員行使，故101,500,000份及127,901,333份購股權已分別屆滿及失效。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日(即自其採納起計第十週年)屆滿。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不得再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二零二三年：無)。有關購股權採納的會計政策詳情載述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2。經計及已授出但未獲接納的購股權或未達成的授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21,565,600股(股份合併後)。由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日屆滿，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股份可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

新購股權計劃

由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令本公司可繼續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獎賞。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之通函內。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由董事會酌情向現時為(或將於授出日期成為)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可能不時釐定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準僱員)、董事(或準董事)或任何關聯實體的董事或僱員(全職或兼職)的任何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及回報。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為63,139,020股，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採納日期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採納日期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63,139,020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約6.67%。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確認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日後之貢獻，並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以取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令本公司得以聘請及續聘具才幹之僱員、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資源，及為本公司提供渠道向該等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帶來利益之人士作出激勵、獎賞、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

董事會報告

2. 可參與之人士

誠如下文第11段所載，在上市規則不時所指定之任何限制及約束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釐定之行使價全權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

3. 股份數目上限

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或上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經股東批准，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ii)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C(1)(b)(ii)條項下的規定。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以致更新後計劃授權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某一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的未使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相同，則上文第(i)及(ii)項並不適用。

就經更新計劃授權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10%。

倘向指定識別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且向指定識別合資格人士授出該等購股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首批，則董事會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經不時更新）之購股權。在取得股東批准時，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發出載有全部資料之通函。就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就釐定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而言的向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日期（「授出日期」）。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就計劃授權限額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董事會報告

4. 授予任何一名個人之購股權數目上限

除股東以下一段所載方式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獎勵計劃已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1%。

在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如該名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上批准後，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1%限額之額外購股權(於直至授出進一步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惟授予該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股份條款(包括行使價)及數目須於取得相關股東批准前釐定，且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以披露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

5. 表現目標

新購股權計劃准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提呈購股權時施加任何條件，包括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該等表現目標須包括(其中包括)將根據以下因素釐定的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i)個人表現，(ii)本集團的表現及／或(iii)合資格人士管理的業務組別、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的表現。為免生疑，除獲得上市規則批准外，授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不得包含任何表現相關部分。

6.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根據可能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規定，倘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董事會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內幕消息之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特別是，不得於公佈其財務業績的任何一日授出購股權，且：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自相關季度(如有)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董事會報告

不可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身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參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在建議參與者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情況下，就批准該項授出而言，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投票不予計算。

倘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資格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內已向該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購股權計劃或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百分比)以上，則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相關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股東大會上須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通函須載列上市規則第17.04(5)條規定之資料。

8. 接納購股權

收購股份之購股權要約須由本公司於營業日提出並須由參與者於提出購股權要約起計21日內以董事會可能規定之方式作出書面接納，倘並無獲接納，則購股權將告失效。要約可獲部分接納。除非受約人仍為接納之合資格人士，否則不得接納要約。

接納購股權應付款項為1.00港元，並須於接納該購股權要約時支付。此代價不得退還予參與者，且不得視為已支付行使價之一部分。

9.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獲授予或獲提出參與購股權之參與者個人所有。除非聯交所已豁免參與者為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例如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的目的)而將其購股權轉移至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前提是有關轉移可繼續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否則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對或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向其提出之購股權授出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定任何利益。

董事會報告

10.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將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後通知購股權可獲行使之期間(該期間不得超過從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期」)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須遵守相關購股權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11. 行使價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聯交所股份收市價；
- (b) 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聯交所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12. 歸屬期

授予任何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且不得短於12個月。倘薪酬委員會(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會認為，在以下任何情況下，為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較短的歸屬期屬適當，則薪酬委員會(倘該等安排涉及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購股權)或董事會(倘該等安排不涉及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購股權)應有權就參與者(其為本集團之董事(或準董事)及／或僱員(或準僱員)釐定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加入者授予「補足」購股權，以取代彼等在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被終止僱用的本集團董事及／或僱員授予購股權；
- (iii) 授出計劃文件所規定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的購股權，以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及本集團董事及／或僱員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符合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為免生疑問及除本段另有規定者外，倘並無設定表現目標，則歸屬期概不得少於12個月；

董事會報告

- (iv)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包括若非因上述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本應提早授出但須等待後續批次授出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購股權原應授出的時間；
- (v) 按混合或加快的歸屬時間表授出購股權，使授出的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以獎勵傑出表現者；及
- (vi) 授出附有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以獎勵傑出表現者。

有關酌情權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以(i)適應特殊及合理情況，或(ii)吸引人才或以加速歸屬的方式獎勵傑出表現者。聯交所亦認為該等情況乃如諮詢總結所載縮短歸屬期的合理理由。

13. 購股權失效購

股權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

- (a) 倘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或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可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最高至承授人權限為止(以成為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b) 倘承授人由於適用於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則其購股權(以成為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可在直至有關行使期屆滿前行使；或
- (c) 倘承授人由於其僱傭轉讓予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或一名聯繫人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得行使，於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內可予行使；或

董事會報告

- (d) 倘承授人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適用於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退休計劃退休或其僱傭轉讓予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或一名聯繫人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其任職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或因嚴重行為不檢而辭任或被終止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出現令其根據僱傭合約或普通法須被開除的事件，或其無法或無合理前景可償還其債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章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其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其被判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應受譴責終止」)，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僱傭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外作出決定。於該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將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由有關終止日期後的有關期間內行使；或
- (e) 倘承授人因辭任或應受譴責終止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出終止通知日期(倘為辭任)或承授人獲通知終止僱傭日期(倘為應受譴責終止)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外作出決定。於該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將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由發出通知日期後的有關期間內行使；或
- (f) 倘準行政人員於獲授購股權後六個月內並無加入本集團，則購股權將於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失效；或
- (g) 第17、18及19段所規定的期限屆滿時。

上文第13段中的「行政人員」指本集團或關聯實體的董事(或準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準僱員)。

14. 回撥機制

在不違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董事可在購股權證書中規定，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任何購股權可能會被回撥或延長歸屬期：

- (A) 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須要重報；或

董事會報告

- (B) 參與者干犯欺詐或持續或嚴重的不當行為，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會計重報或在計算或釐定業績指標或其他標準時有重大錯誤；或
- (C) 倘購股權與任何表現目標掛鈎，而董事認為出現任何情況足以表明或導致任何規定的表現目標的評估或計算方式嚴重不準確。

董事可通過向有關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而(i)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回撥全部或特定部分的已授出購股權，或(ii)延長所有或特定部分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的歸屬期(不論歸屬是否已經發生)至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限。根據本段回撥的購股權將被視為註銷，而被註銷的購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被視為已動用。

15. 權利

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毋須派付股息，亦不得行使任何投票權。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或轉讓之股份將與於配發日期之其他同類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投票、股息、轉讓權及本公司清盤所產生之權利)，並須受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前，則其不得享有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不附有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16.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對本公司資本架構作出任何改動，而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不論以資本化發行、公開發售、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整、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董事會可(倘其認為合適)，調整新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數目上限，及／或股份總數，惟須視乎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每項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而定，而任何有關調整將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實際上與有關變動前基本相同(但不可大於)的價格，且任何有關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的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表的補充指引而作出，而股份將不會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任何所需的調整均須使參與者獲得與該名人士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董事會報告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資本化發行的任何調整除外)，須由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如上文所述出現任何改動，本公司須於接獲承授人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通知後，通知承授人根據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就此作出的證明而進行調整，或倘本公司並未取得上述證明，則知會承授人有關情況，並於盡快可行的情況下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簽發證明。

17. 以收購及計劃安排方式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倘為收購要約)或已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規定的大多數股東批准(倘為計劃安排)，則承授人可在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日內的任何時間(倘為收購要約)或本公司所通知的該等時間及日期前(倘為計劃安排)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8.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將於同日或於其向本公司各成員公司發出有關通告後盡早將該通告寄發予所有承授人，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該通知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付款，以悉數行使購股權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董事會報告

19. 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建議就或有關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告的同日，向仍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該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可於直至下列日期屆滿為止(i)行使期；(ii)有關通告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或(iii)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安排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除根據本段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於本段所指有關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其後可能會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處於其股份在有關和解或安排情況下之相同狀況。

20.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惟部分重大修訂或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之任何修訂則除外，除非事前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且有關修訂不得對作出有關修訂前已經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取得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時涉及的全部股份中，合共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所涉股份面值的購股權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

除聯交所另有批准外，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已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倘有關修訂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此項規定並不適用。

21.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購股權須經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有關參與者批准。倘董事會選擇註銷購股權，並向有關參與者發行新購股權，則新購股權僅可於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乎情況而定)之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發行。

董事會報告

22.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所有於終止前授出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且可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及根據該等條款行使。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計劃，獲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的諮詢人或顧問及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選人士」）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條款獲授予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獲選人士的貢獻，並提供適當獎勵以吸引及挽留目標人才及人員，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未來發展。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其有效期為自該日起計十年，即至二零二九年三月十三日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董事會及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受託人」）管理。

倘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董事會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則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獲選人士根據本計劃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每名參與者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為6,313,902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而可供發行的股份為63,139,020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以零代價向任何甄選參與者授予任何股份獎勵。

董事會可不時向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信託」）出資，用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及股份獎勵計劃和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目的。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而董事會可指示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本公司股份，並依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和條件，以合資格獲得獎勵股份的人士（「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的利益為依歸以信託持有有關股份。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由此產生的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履行所有相關歸屬條件，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文代表獲選人士持有的相應獎勵股份應按照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該獲選人士，而受託人應安排於歸屬日期將獎勵股份無償轉讓予該獲選人士。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允許受託人認購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以及於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股份獎勵計劃可透過董事會的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所進行的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規定受託人僅可在市場上或市場外購買現有股份，以履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從而使股份獎勵計劃成為僅由現有股份撥付的股份計劃。

由於受託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持有的所有股份均由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而董事會擬讓受託人繼續在市場上或市場外購買現有股份，以履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董事會認為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修訂將反映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並為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提供更大靈活性。

自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由於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獎勵數目分別為52,616,220股股份及63,139,02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及約6.67%。

於本年度，並無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二三年：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4,274,400股股份由受託人持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便各董事、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得以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或結束時，概無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訂立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不競爭契據

永星、陸建明先生、沈薇女士及劉詠詩女士(合稱「控股股東」)已各自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受聘、參與或持有有可能不時與本集團進行之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涉及其中(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謀求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惟取得本公司批准的情況除外。

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陸建明先生、沈薇女士及劉詠詩女士作出的不競爭契據於彼等各自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時不再生效。

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永星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為確保永星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永星已向本公司提供(i)有關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ii)表明其及其各自聯繫人並無直接或間接進行或持有有可能與本集團不時進行之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其中之書面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永星遵守不競爭契據內承諾之狀況，並確認，就彼等所能確定者而言，永星概無違反其根據不競爭契據所作出之承諾。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根據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而制定。

董事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後決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組成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變動如下：

陳永森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郭凌而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辭任。

羅穎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列的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並不知悉任何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及其操守守則規定之情況。

關連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人士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由於該等關聯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於本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即至少25%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50至65頁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為本集團的董事及行政人員提供適當的保險保障。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生效。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委任。董事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

除上述者外，過去三年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其他變更。

代表董事會

瞿洪清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將為本集團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提供框架，並通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此舉亦將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並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為此，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審視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規定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因此，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本年度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帶領及監控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決定及績效。

本公司已透過採納須待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清單(董事會已對該清單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一直符合本公司的需要)，以劃分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問責性及貢獻，而其他事項則可不時轉委予管理層。須待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清單涵蓋(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業務計劃、預算及整體管理；資本結構或企業結構的變動；股息政策及宣派中期及末期股息的批准(如適用)；重大投資；及內部政策、守則及指引的批准。

在前述規定下，董事會已將其權力賦予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其權力賦予董事委員會。董事會設有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委員會分別參照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相關條文及根據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能及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三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擔任職務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永森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瞿洪清先生

羅穎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獲委任)

郭凌而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

朱守中先生

李華強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彼等之間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第7至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陳永森先生、郭凌而女士及羅穎女士於獲委任時已取得法律意見，彼等明白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承擔的責任。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整體政策，並監控管理層的表現及企業管治職能。執行董事獲授予權力執行業務策略、為本集團日常營運制訂及實施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必要時向本集團提供其專業意見。

董事會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均披露於向本公司股東發出的所有企業通訊中。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查閱本集團所有資料及賬目。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應要求向董事個別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已為董事投購適當保險。

董事的會議出席情況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八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包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於本年度舉行的多次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已出席／合資格 審核委員會 會議	出席會議數目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企業管治 委員會會議
瞿洪清先生 ^{1、3、8}	1/1	8/8	不適用	2/2	2/2	1/1
陳永森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獲委任)	1/1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羅穎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郭凌而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 二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五日辭任)	1/1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盧康成先生 ^{2、4、6、7}	1/1	8/8	2/2	2/2	2/2	1/1
朱守中先生 ⁵	1/1	8/8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華強先生 ^{1、3、5、7}	1/1	8/8	2/2	2/2	2/2	1/1

附註：

1. 薪酬委員會成員
2. 薪酬委員會主席
3. 提名委員會成員
4. 提名委員會主席
5. 審核委員會成員
6. 審核委員會主席
7.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8.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培訓，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全面認知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對其責任及義務的要求。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知識和技能，與時並進。為進一步確保全體董事充分認識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本身在相關法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管理層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的定期更新，亦不時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最新修訂及發展的資訊。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鼓勵全體董事透過結合內部培訓、參加網絡研討會、研討會、簡報會、會議、論壇、工作坊或其他適當課程以及分發相關閱讀材料、通訊及刊物等方式積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i)發展及更新彼等對本集團及其業務的知識及理解；(ii)更新彼等有關商業、法定及監管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發展或變動的技能及知識；及(iii)提高彼等對上市公司董事責任的認識。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的培訓如下：

董事	企業管治、監管發展及其他相關課題的培訓
執行董事	
瞿洪清先生	✓
陳永森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郭凌而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	✓
朱守中先生	✓
李華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條款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署為期三年的委任函。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獲發委任函。董事按三年年期獲委任，除非任何一方發出指定月數之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之初步年度酬金固定，而董事會將會每年審閱應付各執行董事之薪酬。

董事委任、重選及免職之程序和流程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均有規定。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人數。董事會按此委任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接受重選。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角色及職能載於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制定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內。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本公司薪酬政策，並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基準。僱員之薪酬視乎職位而有所不同，可能包括薪金、超時工作補貼、花紅及各種津貼。表現評核制度因僱員職位而異。於本年度，表現評核乃由薪酬委員會各委員，即盧康成先生(主席)、瞿洪清先生及李華強先生監督。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康成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李華強先生以及執行董事瞿洪清先生組成。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已出席於本年度舉行的全部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政策

董事薪酬政策載於本年報第26頁的「僱員及薪酬政策」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範圍詳情載於下文：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6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角色及職能載於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制定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內，相關內容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組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發展及制訂提名和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之任命，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合，確保董事會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專長、技能與經驗平衡。若董事會出現空缺，則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和投入時間、本公司之需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法規，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執行遴選程序。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康成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李華強先生以及執行董事瞿洪清先生組成。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並可出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修訂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已出席於本年度舉行的全部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其中載有提名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標準及程序。在向董事會提出關於董事任命或重新任命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將在評估擬議候選人的合適性時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品德及名聲；(ii)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經驗；(iii)各方面的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能及知識；(iv)協助和支持管理層並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v)在可用時間及相關利益方面履行作為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的承諾；(vi)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獲委任或重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標準；及(vii)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任命任何擬議的董事會候選人或重新任命任何現有的董事會成員應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董事會應就與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接受選舉有關的所有事項擁有最終決定權。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程序如下：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經各種不同途徑招攬董事人選，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職、經管理層其他成員引薦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i) 倘程序產生一名或多名理想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各候選人的背景調查(如適用)按優先次序排列候選人。
- (iv)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適當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合適人選擔任有關董事職位。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總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彼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和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並確定退任董事是否持續符合上述標準。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隨後應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如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選舉或重選候選人為董事的決議案，該候選人的有關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於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深明多元化董事會帶來的裨益。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不時根據本集團的情況實現董事會成員之間適當的多元化程度。概括而言，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規定，考慮提名及委任董事時，董事會將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資歷、文化及教育背景、年齡、性別以及預期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以更好地服務本公司的需求及發展。所有董事會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且在考慮候選人時參考客觀標準並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規定，在選擇合適的董事會任命候選人並就其作出推薦建議時，董事會應爭取機會平衡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性，以實現董事會性別平等的最終目標。現時，董事會有6名成員，包括五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董事會已實現性別均等。為達致董事會性別多元性，隨時間過去，日後在選擇合適的董事會任命候選人並就其作出推薦建議時，董事會將爭取機會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政策聲明

本公司深明多元化董事會帶來的裨益，並將董事會層面的人才、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的恰當比重及權衡視為有助於本公司實現其戰略目標及維持競爭優勢的業務需求。

可衡量目標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我們在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能力、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以尋求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應擇優錄用。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並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監察、匯報及檢討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核董事會的多元化。董事會將每年審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制定及審核實行政策的可衡量目標，監控實施該等可衡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政策維持有效。

政策合規

根據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會目前組成狀況，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管理、戰略發展、業務發展、銷售及營銷、財務及投資。

於本年報日期，基於可衡量目標的董事會現時組成分析載列如下：

性別

男性：5名董事
女性：1名董事

年齡組

30-40歲：1名董事
41-50歲：1名董事
51-60歲：2名董事
61-70歲：2名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

執行董事：3名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董事

教育背景

大學畢業或以上學歷：4名董事

國籍

中國籍：6名董事

業務經驗

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5名董事
會計及財務：1名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的組成已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持續有效。

性別多元化

本集團已採取及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各級員工多元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體員工由約44%女性及56%男性組成。提名委員會認為，目前男女僱員的比例相對平衡。本集團將確保在招聘本集團中高層員工時實現性別多元化，以使其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未來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

本公司計劃為我們認為具備我們營運及業務所需經驗、技能和知識的女性員工提供全面的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管理、會計及財務、法律及合規。

本公司認為本策略讓董事會日後有機會提名具備能力的女性僱員加入董事會，且有女性候選人長遠可使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目前擁有一名女性董事，故就董事會而言已達致性別多樣化。提名委員會亦將盡最大努力及在適當情況下物色並向董事會推薦女性候選人，供董事會於適當時候在任命董事時考慮，以使董事會維持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惟須經董事(i)根據合理標準信納相關候選人的能力及經驗；及(ii)於作出有關委任時，履行受信責任，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本公司相信，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業務性質的擇優遴選過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角色及職能載於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制定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書面職權範圍內。委員會內全部委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i) 於財務報表及報告提交董事會前審閱該等報表及報告，並考慮合資格會計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ii) 經參考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其費用及聘任條款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iii)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 (iv)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而使用之安排。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康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朱守中先生及李華強先生組成。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年度業績、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經審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工作範疇及經參考其薪酬及聘任條款後，亦就外聘核數師的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列席全部會議，以便讓審核委員會成員與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交流意見及關注的問題。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已出席於本年度舉行的全部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2.5條，本公司應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乃因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制度，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其實施有效及充足。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溝通，了解有否出現任何重大監控缺陷。儘管如此，本公司仍會每年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職能。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監控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集團設有嚴禁未經授權使用內幕消息之內部政策及程序，並已知會全體員工；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內幕消息，並參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進行業務。此外，僅董事及獲任命之高級職員方可擔任本集團之發言人及回應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外界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其角色及職能載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條文制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內，相關內容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制定及審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視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審規及監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iv)制定、審視及監督適用於本集團董事及全體僱員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審視本公司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規定；及(vi)考慮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於本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執行董事瞿洪清先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康成先生及李華強先生組成。於本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而每名委員均出席了全部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於本年度，董事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已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獨立觀點機制

董事會已議決採納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包括多項措施，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

董事會須於任何時候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始終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至少每年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平等機會及渠道與董事會溝通及表達意見，並可個別及獨立接觸本集團管理層，以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及時查閱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主席將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參與的會議，以討論任何事宜及關注事項。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如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將以實體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該董事須於大會前申報其利益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於該事項中並無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已審閱並認為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能有效確保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和意見。

利益衝突

若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交易或計劃中有利益衝突，該董事須聲明有關權益，並放棄投票。相關事項在於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的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本集團亦採取若干內部監控政策以管理潛在利益衝突。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黃國明先生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公司秘書已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黃國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職務及蘇永俊先生（「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黃國明先生為蘇先生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

蘇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的經理。彼現為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99）及領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5）的公司秘書，並曾擔任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4）的公司秘書，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蘇先生持有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蘇先生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問責性及核數

董事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虧損及現金流量。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並已貫徹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且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規例作出所需適用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86至91頁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包括風險管理)。為推動經營有效性及效率，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強調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重要性，此乃減低本集團風險必不可缺之因素。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專為確保無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以及管理和消除經營系統失誤之風險及履行業務目標而設。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乃由董事會持續及至少每年進行檢討，使該制度實際上可行及有效提供合理保證，足以保障重要資產及識別業務風險。董事會根據向其提供的資料及其本身之觀察，對本集團現時的內部監控感到滿意。審核委員會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任何重大事宜與董事會溝通。

本集團致力於識別、監控及管理與其業務有關之風險，並已實施一項實際可行且行之有效之監控系統，包括清晰界定權限之管理結構、良好之現金管理系統，以及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對本集團之業績進行檢討。

董事會已檢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完善、充足及有效，足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資產權益。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為本集團提供審核和非審核服務。審核委員會負責就獨立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罷免及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即非核證服務)費用分別約為90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三年：分別為9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與股東的溝通

於本年度，本公司致力維持有效及持續的溝通，並定期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披露實用資訊。

為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隨時、公平和及時獲取平衡及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訊，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並定期檢討其執行情況，確保其有效性。本公司認為年內所執行的股東溝通政策充分及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透過多種正式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通函，及時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該等已刊發文件連同本集團的公司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uabangtechnology.com)查閱。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根據以下條文召開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1. 一名或多名於交付請求書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要求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
2. 書面要求須註明有關股東姓名、有關持股量及會議目的(包括將於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的事項及決議案詳情)，並由有關股東簽署。
3.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核實要求，於其確認要求屬恰當及妥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股東發出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已確認為不恰當，則有關結果將知會相關股東，而將不會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 倘董事會未能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要求方可以同一形式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須就要求方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彌償要求方。
5. 就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作出的通知期因應提案性質而定。就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而言，股東特別大會通知須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最少21個完整日或1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寄發予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向董事會提交查詢之程序

1. 查詢股權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股權：使用其網站內的在線持股查詢服務(網址：www.tricoris.com)或發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親身前往其公眾櫃台(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查詢關於企業管治或其他方面的事項

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抬頭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郵寄至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3期33樓。股東如需任何協助，可致電本公司，電話號碼為(852)2314 0822。

代表董事會

瞿洪清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此呈報其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ESG報告」），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規定。本報告概述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和社會責任方面的政策實施及績效。

ESG報告的報告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涵蓋本集團在香港的辦事處的營運，佔本集團近乎全部收入，但不包括在中國的營運，此乃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並不重大。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

報告涵蓋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於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的整體表現、政策及慣例。本報告遵循載於香港聯交所ESG報告指引的報告原則，包括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為符合我們讀者的最佳利益，我們藉助持份者協助，進行重要性評估，確定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關鍵ESG議題，該等議題將於後文論述。本ESG報告主要著重已確定為對本集團業務及其主要持份者屬重大且相關的層面。

我們所討論社會關鍵績效指標，指本集團於僱傭、勞工準則、供應鏈管理、發展及培訓、社區投資等方面的表現。我們參照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ESG報告指引及溫室氣體議定書的標準，可計量我們於碳排放、資源使用、廢棄物產生等方面的ESG表現。我們根據我們於營運過程以及辦公室日常活動中產生的排放物及廢棄物計算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此外，本報告旨在讓讀者全面客觀地了解我們的ESG管理成效，因此，我們致力於我們所盡悉的範圍內披露統計數據及數字。

報告範圍

ESG報告主要關注於報告期間被識別為對本集團業務及其主要持份者而言屬重大及相關的範疇。ESG報告的報告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涵蓋本集團在香港的辦事處的營運，佔本集團近乎全部收入，但不包括在中國的營運，此乃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並不重大。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方法及策略

本集團秉持為股東締造長期可持續價值的信念。為達到此目標，我們在進行業務時選擇對社區有正面影響的項目。我們採納可持續發展的政策，當中涵蓋僱傭及勞工常規、商業誠信、環境及社區。本集團致力支持良好環境標準，確保環保措施得以實施。

我們了解其對可持續環境發展的影響極為重要。我們將繼續鼓勵及確保於營運過程中有效利用資源，盡可能地節約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將繼續努力保護環境，並計劃與客戶合作，更妥善的處理廢棄物。根據我們業務的特點，我們制定了三個環境目標。同時，我們密切監控環境風險，確保相關風險可控。

環境目標：

- 目標一： 今後逐年逐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此為一項量化目標。我們將在組織的各部門和分支機構中落實相關目標，特別是在用電方面，以確保實現目標。
- 目標二： 持續完善環境議題的監測管理。持續提升環境監測管理是一個動態過程，旨在增強我們追蹤、評估及解決各類環境問題的能力，當中涉及部署先進技術、優化數據收集方法及加強監管框架。我們注意到，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逐漸受到監管機構和行業組織重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指本集團價值鏈中產生的範圍2排放以外的間接排放。我們將密切關注政策變化，防範政策變化可能給公司帶來的風險。我們將繼續加快建立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的監測體系。同時，我們將持續加強對硬件基礎設施環境足跡等更多環境議題的關注及管理。
- 目標三：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深知社會責任的重要性。我們亦深知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在促進環境發展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基於目標一和目標二，我們將採取行動並提供解決方案，為上下游公司的環境升級做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原則

重要性：

本報告涵蓋於各ESG方面對持份者而言重要及相關的資料，而ESG議題的相對重要性已透過重要性評估確定並經董事會批准。

量化：

本報告載列量化資料並（如適當）附帶說明及比較數據，以助讀者理解數據並客觀評估本集團的ESG績效。

一致性：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採用一致的方法（誠如以往報告所呈列）編製及呈列本報告內載列的ESG數據。

平衡：

本報告公正持平地提供資料，並無以不恰當的選擇、遺漏或呈列格式誤導讀者。

ESG治理

一個強健的ESG治理架構為成為一個對社會及環境負責的公司奠定基礎。董事會承擔識別本集團的ESG風險及機遇的責任，並已參與釐定主要ESG策略及ESG相關目標規劃。本集團始終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納入我們的營運考慮，與我們為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並成為良好企業公民的承諾相一致。我們致力為我們的環境及社區帶來積極影響，同時堅守我們的理念，即可持續發展植根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常規，我們與持份者的關係以及我們的環境表現。報告各部分將披露我們於環境及社會方面的相應管理方法。

董事會的ESG責任

董事會承擔制定本集團的ESG策略及報告以及評估、確定本集團的ESG相關風險的整體責任。此外，董事會亦負責制定環境目標，以鼓勵本集團未來表現更佳。為持續改進，ESG表現將會計量、檢討並定期向管理層報告。

董事會集體負責ESG事宜的整體發展及檢討。每當ESG議題出現時，將上報董事會作進一步討論。我們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尋求第三方專業意見。

為實現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將不斷與持份者溝通及有效平衡其期望與需求，努力實現所有持份者的長期利益最大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的參與

本集團明白持份者的參與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為本集團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及了解持份者的主要關注事項及重大權益。我們建立不同渠道，包括股東大會、年度報告、公佈及公司網站等，定期與各界持份者交流，恆常收集他們的意見及反饋，深入了解他們對本集團表現的意見，以及他們對本集團的期望和需要。

下表闡釋我們的主要持份者關注的問題以及我們與持份者進行溝通的方式：

持份者	期望	參與渠道	措施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穩健的經營合規• 良好的投資回報• 公平、透明且及時披露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公佈• 公司網站• 與投資者會面	<p>於本年度按法規發佈股東大會通告及提呈決議案，通過發佈公佈、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等方式披露公司資料。</p> <p>開展多種形式的投資者活動，旨在提高投資者的認可。在網站及報告中披露公司的聯繫方式，確保所有溝通渠道暢通有效。</p>
政府、公眾及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 保障安全、保護環保及確保履行社會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監督及檢查• 通過編製工作報告並提交審批以進行討論	<p>依法律及法規經營、管理，加強安全管理；接受政府監督、檢查及評估，積極承擔社會責任。</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期望	參與渠道	措施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護僱員的權益• 薪酬及福利• 工作環境• 職業發展機會• 健康及安全• 培訓及簡報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及程序• 僱員表達意見的渠道• 表現評核• 團體活動	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根據當地勞動法制定政策及程序；與管理層建立溝通渠道；建立公平的晉升機制；關愛、幫助有需要的僱員，並組織僱員活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質量及數量保證• 穩定關係• 集團聲譽及品牌形象• 市場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地考察• 電郵及客戶服務• 定期會議	組織市場推廣活動及實地考察。
供應商／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合作關係• 真誠合作• 公平及公開的政策• 信息資源共享• 及時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戰略合作• 定期會議及到訪• 投標程序	招標選擇最佳供應商及承包商、按協議履行合約、加強日常溝通，並與優質供應商及承包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期望	參與渠道	措施
同業／行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驗分享 企業 公平競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業會議 實地考察 網站 	堅持公平競爭，與同業合作實現共贏，分享經驗，並參加行業研討會及會議以促進行業可持續發展。

各持份者對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政策及方針提出寶貴的意見，推動本集團持續進步。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ESG的舉措及表現提供意見。如有任何建議或意見，請郵寄至本集團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3期33樓。

重要性評估

重要性評估按照關鍵持份者的期望和反饋進行。根據評估，本集團管理層將僱員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產品責任列為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方面。加強有關方面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高營運效率及為我們的持份者帶來環境及社會效益。本集團已於年內進行重要性評估，是次檢討有助於本集團優先考慮其可持續發展議題，並突出重要及相關範疇，使其與持份者預期保持一致。重要性評估的結果以下列重要性矩陣顯示：

重要性矩陣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低	中	高
對持份者的重要性	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責任 供應鏈管理
	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及天然資源 氣候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數據私隱 廢氣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資源使用 僱傭與勞工實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健康及安全 員工發展與培訓 反腐敗 監管合規
	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棄物管理 知識產權 勞工標準 和諧的工作場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貿易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對環境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且不產生任何重大水平的溫室氣體（「GHG」）或任何重大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本集團已制定有關廢氣及GHG排放、資源使用、廢棄物排放及產生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的環境保護措施的相關指引備忘錄，並將每年檢討並交付予員工。本集團信守可持續發展的承諾以及遵守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鼓勵僱員注重環境保護，及提高環保的意識。本集團竭力透過在其業務活動及工作場所實施控制活動及監控措施保護環境。我們致力透過引入環保商業慣例、教導僱員以提升其環保意識及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推廣綠色環境。

為減輕本集團營運對環境產生的影響，我們已採納並實施相關環境政策。該等政策應用減排原則以及「減少使用、物盡其用、循環再用及替代使用」的資源使用及廢物管理原則，旨在盡量減少負面環境影響及確保所產生排放物或廢物處置方式在管理上符合環保原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消耗汽油、電力、水及紙張。

本集團致力遵守適用於其業務營運的所有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關注地區及國際對氣候相關議題的最新動態。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不涉及工業生產活動，我們的業務營運並未對氣候相關議題、環境及自然資源構成重大影響。其業務不涉及受香港法例及法規規管的生產相關之空氣、水或土地污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不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本集團並未有違反任何與環境相關的法律或法規，亦未有因違反環境相關的法律或法規而收到投訴、罰款或制裁。

排放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貿易業務及(ii)金融服務業務。基於以上，本集團的營運預期不會因其營運活動而對環境構成重大影響且不會產生有害污染物。本集團的主要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來源均來自汽車耗用的汽油、我們的冷庫、倉庫及辦公室耗用購買電力及僱員商務航空差旅。本集團已制訂有關日常車輛營運的指引。本集團定期記錄及監控燃料消耗、教導僱員停車熄匙及定期檢查及維護汽車以提高汽車效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目標把有害排放物降低到最低，本集團已制訂措施並鼓勵僱員：

1. 出行時，盡量乘搭大眾交通工具，以取代私家車，減低汽車尾氣排放；
2. 盡量利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以取代出差，減低碳排放；
3. 選乘低污染的環保交通工具，如鐵路、電車、石油汽小巴等；及
4. 選用環保清潔劑，減少水質污染。

I. 廢氣排放

基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預期所產生的相關廢氣排放並不重大。本集團主要的廢氣排放物來源為汽車耗用的汽油。商務會議及差旅的私家車使用汽油。本集團已制訂有關日常車輛營運的指引。本集團定期記錄及監控消耗的燃料，教導僱員停車熄匙，並定期檢查及維護汽車以提高汽車效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廢氣排放物之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顆粒物(PM)分別為1,590.4克、312.3克及117.1克（二零二三年：2,112.7克、93.3克及155.6克），分別增加／（減少）(522.3克)、219.0克及（38.5克）。來年，本集團將致力通過實施上述策略減少廢氣排放水平。

II.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GHG排放的主要來源為(i)汽車耗用汽油產生的直接GHG排放（範圍1），(ii)購買電力耗用的間接GHG排放（範圍2）及(iii)僱員用紙及商務航空差旅產生的其他間接GHG排放（範圍3）。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排放的GHG概述如下：

GHG排放類別	二氧化碳 (CO ₂) 當量排放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增加
範圍1—直接排放	50.1噸	15.0噸	35.1噸
範圍2—間接排放	215.7噸	63.9噸	151.8噸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13.7噸	6.2噸	7.5噸
GHG總排放	279.5噸	85.1噸	194.4噸
GHG總排放密度	5.1噸／僱員	1.9噸／僱員	3.2噸／僱員

本集團已為來年訂立排放目標，以減少排放密度水平。為達致該排放目標，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排放」一節所述的多項減排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I.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的營運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於營運中在辦公室產生的紙張及固體廢棄物。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採取必要措施監控及管理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力求減少能源消耗及碳排放，並尋求不同方法減少營運對環境的損害。我們的內部指引遵循適用於我們不同司法權區業務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為確保環境的可持續性，本集團將「少用、少浪費」融入集團文化以提倡減廢，並奉行「減少使用、物盡其用及循環再用」的理念以提高能源及資源的利用率及實現經濟效益。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致力管理廢棄物，通過減少產生廢棄物、再利用廢棄物及回收廢棄物，盡力減少運送往堆積區的固體廢棄物。其中一項重要措施乃通過培訓及教育向本集團僱員推廣減少廢棄物的重要性。無紙化始終是我們傳達予本集團僱員的重要信息，我們鼓勵彼等使用電子副本進行備存，並使用回收紙進行打印以減少浪費。我們減少紙張使用的工作包括實施無紙化電子工資系統。此外，為加強支援廢棄物回收，本集團設立收集區，以收集廢紙循環再造。本集團將向僱員提供指引，促使彼等不僅在工作時培養回收習慣，更延伸至日常生活，以行動影響他們身邊的環境。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無害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並不視為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概無錄得已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的相關統計數字。本集團已為來年訂立目標，致力如本年度般保持極少量且無重大影響的無害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為達致該目標，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上述步驟監控廢棄物管理。我們會密切留意監管變動及於未來相應更新披露。

資源使用

本集團在營運時使用的資源主要為電力、汽油、水及紙張。為維持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本集團教導僱員注意節約能源及資源以及保護環境。本集團的僱員透過多種環保措施盡可能減少使用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 電量消耗

全球正面對歷史性的全球暖化挑戰，本集團致力節省能源及資源，以低碳及可持續的方式營運所有業務界別。本集團已制定以下指引，務求盡量減少用電量：

1. 於辦公室及工作場所使用節能燈具及電器。
2. 員工應在夏季穿着休閒服裝，而室內溫度維持在攝氏25度左右。
3. 於午餐時間及非辦公時間關上部分燈及空調。
4. 啟用打印機及電腦的「待機」或「睡眠」模式。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辦公室及食品貿易業務冷藏庫的用電量如下：

資源使用：	用電量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增加
直接消耗：	326,764 千瓦時	96,855千瓦時	229,909千瓦時
密度：	5,941 千瓦時／僱員	2,201千瓦時／僱員	3,740千瓦時／僱員

II. 汽油消耗量

本集團於日常營運使用的汽車消耗汽油。於商務會議和本地出行使用私家車以及付運產品使用貨車則使用汽油。本集團已制訂有關日常車輛營運的指引。本集團定期記錄及監控消耗的燃料，教導僱員停車熄匙，並定期檢查及維護汽車以提高汽車效能。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汽車的汽油消耗量如下：

資源使用：	汽油消耗量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增加
直接消耗：	21,241.8 公升	6,349.6公升	14,892.2公升
密度：	386.2 公升／僱員	144.3公升／僱員	241.9公升／僱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I. 用水量

用水量包括本集團辦公室營運及年內收購食品貿易業務的食品加工廠的耗水量。本集團透過發佈通告及提示定期提醒員工節約水資源。為減少用水，我們提醒員工控制水龍頭流量，並及時向相關部門報告水龍頭滴水或漏水情況。由於本集團僅集中於辦公室營運，故在求取合適用途的水源上並無任何問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沿用去年的做法量度用水數據，以作比較。本集團的用水量如下：

資源使用：	用水量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增加
直接消耗：	2,144立方米	147立方米	1,997立方米
密度：	39.0立方米／僱員	3.3立方米／僱員	35.7立方米／僱員

IV. 紙張使用

本集團優先使用環保及可持續的產品作為辦公室用品，並鼓勵在營運中循環再用。本集團現有業務並不涉及產生用於製成品的包裝材料。本集團現有業務預期不會使用大量包裝材料；儘管如此，本集團已為僱員制定指引，務求減少用紙。本集團建議僱員以電子方式處理非正式文件，而正式及保密文件以外的任何文件均使用雙面打印，亦須重複使用單面紙及回收雙面用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使用565千克（二零二三年：328千克）印刷紙，增幅為237千克印刷紙。紙張使用密度為每名僱員10.3千克（二零二三年：7.5千克），增幅為每名僱員2.8千克。

本集團已為來年訂立目標，以通過實施上述策略減少電量消耗、汽油消耗量、用水量及用紙量水平。為達致該目標，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上述各項措施。

環境及天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有限，但作為對良好企業社會責任的持續承擔，我們明白有責任盡力減少營運對實現可持續發展的負面影響，從而為持份者及社區創造長期價值。本集團致力於建設一個密切注意保護天然資源的環保企業。為將環境可持續性納入本集團的營運，本集團致力將其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並邁向低碳未來。

監管合規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廢氣、GHG排放、排放入水及土地，以及產生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等環境保護適用法律及法規相關的重大不合規情況。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相關政策及措施執行。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將不時調整及改革政策，以確保取得更好的業績。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是全球各地所面臨最嚴峻的挑戰之一。氣溫上升及極端天氣現正威脅社會以及我們的業務營運。本集團定期審視氣候變化對其日常業務營運的影響，並致力採取各項追求環保的營運措施，務求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全球氣候變化造成的壓力。與此同時，我們會積極評估及管理與氣候相關的營運風險，並提高我們對氣候變化的適應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於辦公室處所進行，故氣候變化對業務並無直接重大影響。本集團可能因超強颱風及暴雨等極端天氣狀況增加而面臨生產力損失。在極端天氣事件下，我們僱員的安全受到威脅，辦公室可能會受到破壞，從而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正常業務營運中斷。為降低潛在風險，本集團採取靈活的工作安排，讓僱員可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在家工作（如適用）。

社會

僱傭與勞工實踐

僱傭

本集團珍惜人才，乃因人才是推動成功與維持可持續發展的最有價值的資產及關鍵。本集團力求為其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及具競爭力的職業發展及進步的平台。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香港的《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等相關法律及法規中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有關規定。此外，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及更新其僱傭慣例及內部指引，以確保符合最新的法規要求。

本集團嚴禁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及香港的《僱用兒童規例》，並在招聘過程中檢查求職者的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其符合相關職位的就任條件。為進一步保障僱員權益，本集團亦與全體僱員簽訂僱傭合約，當中訂明工資、福利、工作時數、假期、僱員職責以及解僱等事項，以確保勞資雙方對工作的崗位及條件等有一致的了解。

本集團及時為所有僱員繳納強制性公積金、職工補償保險、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本集團根據相關僱傭法例及與僱員簽訂的僱傭合同為僱員釐定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除基本帶薪年假等法定假期外，僱員亦可享有產假。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僱傭及勞工常規法律或法規，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行為。

為吸引高素質的人才，本集團根據個人的表現、專業資格及經驗，提供具競爭力及公平的報酬及福利待遇。為激勵及獎勵現有管理層及僱員，本集團定期進行薪酬檢討，確保其員工在工作努力及貢獻方面得到本集團的相應認可。同時，任何終止僱傭合同應基於合理合法的基礎。本集團嚴格禁止任何不公平或不合理的解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公司的管理層致力於通過在所有人力資源及就業決策中促進反歧視及平等機會，創造一個公平、尊重及多元化的工作環境。例如，我們不論性別、種族、年齡、殘疾、家庭狀況、婚姻狀況、懷孕狀況、性取向、宗教信仰、國籍、社會及種族出身或任何其他非工作相關因素，釐定於所有業務單位的僱員的培訓及晉升機會、解僱及退休政策。本集團的平等機會政策絕不容忍有任何工作場所歧視、騷擾或傷害。如果發生歧視事件，僱員可以向本集團人力資源部舉報。如果任何僱員有任何不遵守或違反與平等機會政策有關法律的行為，我們將對其採取紀律行動。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及流失率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僱員總數	55	44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1	26
女性	24	18
按僱傭類別劃分		
全職	55	44
兼職	0	0
按年齡組別劃分		
21至30歲	2	2
31至40歲	18	11
41至50歲	13	13
51歲以上	22	18
按地區劃分		
香港	54	43
中國內地	1	1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僱員流失率¹	28%	47%
(僱員人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7	12
女性	7	9
按年齡組別劃分		
21至30歲	2	4
31至40歲	4	10
41至50歲	6	3
51歲以上	2	4
按地區劃分		
香港	14	21
中國內地	0	0

附註：

1 未能通過試用期的僱員並不包括在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十分重視保障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以及為僱員維持工作場所安全及舒適。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監察辦公室及倉庫內潛在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以確保可為僱員提供更安全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營造一個安全、健康和舒適的工作環境。儘管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涉及高風險的工作，我們在業務營運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作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和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等相關法律及法規，致力為每位僱員提供最全面的保障。

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離開前仔細檢查辦公區域、關閉不必要的電源、關好門窗及消除安全隱患；
- 如發現有不安全的設備並有機會引起意外，需立即向相關部門匯報並作修正；
- 保持工作場所通風良好；
- 避免工作場所過度擁擠；
- 在危險區域加上警告標誌，警告他人不要靠近；
- 在辦公室放置基本急救設備；
- 發生意外時，需立即通報相關人士及作適當處理；及
- 提議修正方案，以避免同類事件發生等。

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本集團亦已實施一系列預防措施，並遵守地區政府機關的指引，以確保其僱員的健康及安全。除了規定僱員定期進行社區檢測外，本集團亦規定僱員到達工作場所後檢測及記錄體溫，並提醒僱員保持社交距離的重要性，以及在必要時為僱員提供外科口罩。為進一步防止工作場所內出現交叉感染，本集團亦已制定清晰的指引，以應對僱員或其家屬確診感染病毒的情況。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行為。於本年度因工受傷損失日數為零日。本集團於過去三年（包括本年度）內並無任何因工死亡的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努力通過提供僱員培訓，在各方面提升各僱員的技能。為協助僱員達到「持續發展」的精神，本集團通過量身定制的培訓課程及教育補貼，支持各級僱員的個人學習及自我完善。培訓有利於僱員採用專業知識及提高本集團業務營運效率，最終亦提高工作滿意度及士氣。本集團不斷為僱員提供在職教育及培訓，以提高僱員的知識水平及專業知識。

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在職培訓及持續進修，為職業發展創造機會。本集團為全體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以使其更了解本集團的文化、慣例及安全規定。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多元化在職培訓，包括管理技能、專業技能、技術知識、企業及文化最新信息等培訓，確保僱員可應付本集團內及市場上不斷變化的需求。僱員接受持續培訓後，在履行職責時獲得滿足感及樂趣，更投入工作。通過系列培訓課題的開展，逐步提升員工對本集團業務、管理架構及企業文化的理解，並鼓勵僱員發揮潛能並一展所長。

本集團向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內部培訓，內容涵蓋上市規則、法規及技術更新的主要變動。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接受的培訓總時數為145小時。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約為21小時。

本年度內，本集團所有中層管理人員接受的培訓總時數為38小時。中層管理人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約為4小時。

本集團僱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中層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年度接受的培訓總時數為69小時。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約為2小時。

本年度內，男性僱員及女性僱員接受的培訓總時數分別為158小時及94小時。每名男性僱員及女性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分別約為5小時及4小時。

本年度內，接受培訓的男性僱員及女性僱員的百分比分別約為58%及88%。本年度內，接受培訓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本集團僱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中層管理人員除外）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00%、89%及5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條例等法律及法規，禁止任何童工及強迫勞動。為打擊非法就業，本集團負責招聘工作的人力資源部門要求求職者在確認僱用前提供有效的身份證件，以確保申請人合法受僱。本集團禁止任何以威脅或強迫進行的工作。本集團鼓勵僱員向管理層報告任何疑似童工或強制勞工的個案。倘有任何報告案件，本集團將進行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以防止未來發生同類事件。

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監督及確保遵守最新及相關法律法規，防止出現童工及強迫勞動。本年度內，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童工及強迫勞動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和諧的工作場所

本集團相信僱員為我們業務成功發揮重要作用。因此，本集團決心促進工作場所多元化、保護僱員權益，並鼓勵友善的企業文化。為激勵僱員發揮其核心價值觀及最終提高其歸屬感，本集團嚴格執行僱傭實踐、內部平等及不歧視原則。

為確保能夠吸引及挽留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福利政策，例如有吸引力的花紅制度及醫療保險。

經營做法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旨在與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定的策略合作關係，務求與供應商達致共同發展關係。由於供應鏈管理為企業責任的重要一環，故本集團預期所有供應商贊同企業社會責任價值。

本集團設有嚴謹的供應商挑選制度。挑選供應商時，本集團會考慮不同因素，例如產品質素及性能、價格、可靠性及預期市場反應。

由於社會日益關注環境議題，本集團於挑選供應商的過程中亦已納入環境及社會考量因素。我們期望供應商在其營運中亦顧及環境、社會、健康及安全以及管治方面的因素。

為識別整個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根據內部標準及程序（包括現場審查及文件審核），進行可持續發展的評估工作。本集團會為不合標的供應商提供改進指導及意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縮短運輸時間及盡量減低運輸相關污染，本公司優先選用位於同一地區的供應商。於本年度，我們67.8%（二零二三年：84.5%）的供應商位於香港。

本集團亦已制訂政策及程序以確保供應商能夠以透明及公平的方式競爭。我們不會區分及歧視任何供應商，亦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或賄賂行為。我們禁止與供應商有利益關係的僱員及其他人士參與相關採購活動。

本集團在各經營步驟都有嚴格的質量控制，包括採購、生產及倉儲。本集團檢查產品質量及穩定性，以選擇優質的產品供應商及確保產品質量。在倉庫管理方面，倉庫庫存遵循便利存儲及管理原則，可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出錯。

於本年度按地理區域的供應商數目如下：

地理區域	供應商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香港	40	49
中國	9	—
挪威	7	7
日本	2	2
其他	1	1

產品責任

本集團一直致力向客戶提供安全優質的產品，因為本集團相信此乃建立聲譽及與客戶維持長期關係的關鍵因素，而該等因素對任何業務的成功均至關重要。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腦產品貿易業務，(ii)食品貿易業務及(ii)金融服務業務。

電腦產品貿易業務方面，所購電腦及周邊產品以及電子產品均由世界著名品牌製造。就品質保證監控而言，供應商為其向本集團提供電子元件分銷的產品及製成品提供保養，並負責於保養期內向最終客戶提供或促成提供保養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就產品採取以下品質保證監控及回收程序政策：

- 收到產品後在倉庫進行一連串的抽樣檢查，其中包括對產品外觀、包裝、規格及品牌標誌等的檢查；及
- 如售後發現產品有任何缺陷，我們會向客戶回收相關產品並退回供應商進行更換。

食品貿易業務方面，本集團採用嚴格程序透過全球供應商網絡採購產品。本集團有責任確保所有產品均可供市民安全食用，因為食品安全對保障市民健康及福祉以及食品行業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本集團採納以下政策，以確保向客戶交付安全優質的產品：

- 確保在最佳條件下及時交付產品
- 所有產品的完全可追溯性
- 具備能力並瞭解食品安全方面的風險
- 符合所有相關食品安全法規的食品安全要求

在倉庫管理方面，本集團擁有充足及合適的倉庫設施，確保產品保持良好狀況及品質。

本集團嚴格遵循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取得所有有關產品責任的許可證。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有關產品責任事宜的法律或法規的情況。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回收任何已售產品。

本集團重視維護與客戶的關係及客戶的意見。本集團與客戶保持緊密溝通，以深入瞭解客戶的期望及反饋。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客戶投訴。如有任何投訴，本集團會仔細研究，並進行調查識別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數據私隱

保障持份者個人資料的安全及私隱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本集團確保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及其他法定規定，以符合高水平的個人資料私隱保護的安全及保密標準。為妥善保障數據的安全性及使用，我們採用以下數據保護原則：

- 我們只收集與業務相關及必須的個人資料；
- 我們不會在沒有獲得同意的情況下與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實體分享個人資料，除非法律規定或已事前通知；及
- 我們維持適當的資料收集、儲存、處理慣例及安全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取得個人資料。

本年度內，並未接獲有關違反客戶資料及私隱的投訴，亦無接獲違反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法規的事件。

知識產權

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專利、版權及編製推廣及宣傳材料時所用設計。本集團要求員工在收集、持有、處理、披露及使用個人資料時遵守監管要求，並保護在業務過程中收到的機密資料。使用任何商標前須徵求同意。

本集團確保遵守香港知識產權法並已採取以下措施：

- 確保本公司的商標、商業及技術秘密、軟件及其他知識產權不受侵犯；
- 定期監察市場上的知識產權；及
- 使用受版權保護的應用軟件，並避免安全漏洞及軟件版權等引致的法律糾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腐敗

為維護公平、合符道德及高效的業務及工作環境，不論本集團在何地區或國家經營業務，本集團都嚴格遵守有關反腐敗和賄賂的法律及法規，如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本集團制定並嚴格執行反腐敗政策，據此，本集團不會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所有僱員都應以誠信及自律履行職責。彼等不得在業務過程中從事任何可能利用其職權及不利於本集團利益的賄賂、勒索、詐騙及洗錢有關的活動。

本集團已就設立私人溝通渠道發佈相關舉報程序，以直接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疑似欺詐行為。此外，本集團與外部各方合作時，本集團實施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招標程序，以防止任何潛在的貪污威脅。

本年度內，概無針對本集團或僱員有關貪污行為的法律案件。概無針對本集團涉及詐騙的可疑查詢或舉報案件。本集團亦無發現任何嚴重不遵守相關賄賂、勒索、詐騙及洗錢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本集團會持續審視及改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以於所有業務營運中維持高水平的道德及誠信。

本年度內，董事會及僱員均獲派發有關本集團商業道德標準以及由廉政公署發佈的最新反腐敗資源的培訓資料，幫助彼等溫故知新。

社區投資

本集團強調社會責任意識對員工的重要性並鼓勵其參與社會活動及慈善活動。

本集團堅信以人為本的管理原則，開展多項履行社會責任的活動，積極實行奉獻社會的措施，並努力建設可持續發展及和諧的社會。

本集團鼓勵僱員投放時間及技能於支援當地社區，並鼓勵業務合作夥伴實行及改善企業社會責任的政策。本集團致力於與持份者發展長期關係，並為社會發展帶來正面影響。

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將資源分配到業務拓展，對社區投資的貢獻較少。未來數年，本集團將審閱有關社區投資的政策，並探索增加社區投資活動的可行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於92至222頁的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貸款及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的減值評估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b)、5.1(b)、19及20。

我們將應收貸款及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的減值評估確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該等金額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的重要性，且在評估報告期末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的總結餘分別為63,000,000港元及241,000,000港元；相應減值撥備分別為48,000,000港元及229,000,000港元。

應收貸款及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減值評估涉及於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評估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模型的使用及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輸入數據選擇。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貴集團為此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合理可靠資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前瞻性分析。

我們評估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貴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及慣例，並評估貴集團的減值撥備政策及相關管理層判斷；
- 評估貴集團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適當性及將風險分為三個階段的依據。評估包括就應收現金客戶款項審閱貸款逾期信息、貸款價值比率或其他相關信息，並考慮貴集團確定的三個階段分類的適當性；
- 評估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方法，將相關參數與可得的外部數據來源進行核對，包括信用評級機構提供的違約率，以及評估並測試減值撥備對建模假設變化的敏感性，包括前瞻性概率加權經濟情景；
- 對分類為第三階段的應收貸款及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檢查抵押品和其他現金流量來源的估值，並制定合理的預期現金缺口範圍，以與貴集團的減值撥備評估進行比較；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內有關信貸風險披露的充足性；及
- 透過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歷史準確性(包括歷史違約數據及估計虧損率)進行回顧性審查，評估管理層為評估應收貸款及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減值撥備作出的假設及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貸款及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的減值評估(續)

於評估分類為第三階段的信貸減值應收貸款及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根據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借貸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前瞻性分析進行調整。貴集團亦檢討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擔保、從客戶收取的抵押品的價值，以計量減值。定期審查用於估計減值金額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虧損估計與實際虧損經驗之間的任何差異。

基於上述程序，我們考慮減值評估中所應用的方法、關鍵假設、判斷及估計有關應收貸款及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有現有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是高亞軍。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高亞軍

執業證書編號P06391

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6	357,111	456,565
銷售成本		(342,907)	(450,657)
毛利		14,204	5,908
銷售費用		(1,347)	(93)
一般及行政費用		(47,053)	(44,358)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7	53,962	(59,73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	2,542	3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00	302
商譽減值	15	-	(3,391)
經營利潤／(虧損)		22,808	(100,996)
財務成本	9	(11,666)	(8,663)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0	11,142	(109,659)
所得稅開支	11	(115)	(20,315)
年度利潤／(虧損)		11,027	(129,974)
應佔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759	(127,605)
非控股權益		(3,732)	(2,369)
		11,027	(129,9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2		
基本		2.30港仙	(26.55)港仙
攤薄		2.30港仙	(26.55)港仙

載於第100至222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度利潤／(虧損)	11,027	(129,974)
其他綜合(支出)／收入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95)	(365)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之股本證券之 公平值收益，扣除零稅項	34	—
年度其他綜合支出，扣除零稅項	(61)	(365)
年度綜合收入／(支出)總額	10,966	(130,339)
應佔綜合收入／(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689	(127,970)
非控股權益	(3,723)	(2,369)
	10,966	(130,339)

載於第100至222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98,311	208,524
使用權資產	14	8,999	11,120
無形資產	15	11,250	12,090
其他金融資產	22	4,354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156	1,495
遞延稅項資產	29	17,249	17,152
		243,319	250,381
流動資產			
存貨	18	8,261	27,672
應收貸款	19	14,940	20,362
應收賬款	20	115,441	58,94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973	45,828
其他金融資產	22	192	372
可收回所得稅		1,016	1,056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23	6,305	2,3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98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67,730	30,959
		234,840	187,506
資產總額		478,159	437,887
權益			
股本	25	7,892	4,385
其他儲備	27	644,373	559,600
累計虧損		(369,291)	(384,0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82,974	179,935
非控股權益		(3,735)	6,347
權益總額		279,239	186,282

載於第100至222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5,826	7,943
遞延稅項負債	29	815	908
		6,641	8,85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0	60,392	56,6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5,057	9,412
租賃負債	14	3,890	3,577
借貸	31	122,940	173,052
應付所得稅		-	65
		192,279	242,754
負債總額		198,920	251,605
權益及負債總額		478,159	437,88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2,561	(55,24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85,880	195,133

第92至222頁的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永森
董事

瞿洪清
董事

載於第100至222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其他儲備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為股份獎勵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公平值儲備	小計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計劃持有股份	合併儲備									
附註26			附註27(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4,385	523,192	(21,630)	50,374	2,810	1,042	3,812	-	559,600	(384,050)	179,935	6,347	186,282
年度利潤	-	-	-	-	-	-	-	-	-	14,759	14,759	(3,732)	11,027
其他綜合(支出)/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	(104)	-	(104)	-	(104)	9	(95)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綜合收入之股本證券之 公平值變動淨額	-	-	-	-	-	-	-	34	34	-	34	-	34
年度綜合(支出)/收入總額	-	-	-	-	-	-	(104)	34	(70)	14,759	14,689	(3,723)	10,966
與擁有人交易：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25)	877	24,639	-	-	-	-	-	-	24,639	-	25,516	-	25,516
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25)	2,630	54,194	-	-	-	-	-	-	54,194	-	56,824	-	56,824
供股時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405)	-	-	-	-	-	-	(1,405)	-	(1,405)	-	(1,405)
視作部分出售附屬公司 而不喪失控制權	-	-	-	-	7,339	-	-	-	7,339	-	7,339	(6,957)	382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	598	598
其他	-	-	76	-	-	-	-	-	76	-	76	-	76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3,507	77,428	76	-	7,339	-	-	-	84,843	-	88,350	(6,359)	81,99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892	600,620	(21,554)	50,374	10,149	1,042	3,708	34	644,373	(369,291)	282,974	(3,735)	279,239

載於第100至222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其他儲備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為股份獎勵		資本儲備 附註27(b)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27(c)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計劃持有股份 附註26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27(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654	502,332	(21,630)	50,374	2,480	1,042	4,177	538,775	(256,445)	285,984	8,716	294,700
年度虧損	-	-	-	-	-	-	-	-	(127,605)	(127,605)	(2,369)	(129,974)
其他綜合支出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	(365)	(365)	-	(365)	-	(365)
年度綜合支出總額	-	-	-	-	-	-	(365)	(365)	(127,605)	(127,970)	(2,369)	(130,339)
與擁有人交易：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25)	731	20,860	-	-	-	-	-	20,860	-	21,591	-	21,591
其他	-	-	-	-	330	-	-	330	-	330	-	330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731	20,860	-	-	330	-	-	21,190	-	21,921	-	21,92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385	523,192	(21,630)	50,374	2,810	1,042	3,812	559,600	(384,050)	179,935	6,347	186,282

載於第100至222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使用)的現金	34(a)	39,362	(1,216)
已付所得稅		(916)	(1,765)
已退還所得稅		586	2,196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9,032	(78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10	3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64)	(3,7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4(b)	500	665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之金融資產		(4,320)	–
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扣除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	–	(7,69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340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4,982)	–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9,256)	(10,443)

載於第100至222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34(c)	(11,902)	(8,440)
提取借貸	34(c)	125,885	164,742
償還借貸	34(c)	(175,477)	(181,545)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34(c)	(3,669)	(498)
償還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34(c)	(284)	(557)
配售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25	25,516	21,921
供股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25	55,495	–
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而不喪失控制權	37	382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598	–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6,544	(4,3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6,320	(15,60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59	46,66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51	(9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67,730	30,959

載於第100至222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3期33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包括電腦及周邊產品以及電子產品業務)，(ii)食品貿易業務及(ii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業務、諮詢服務業務以及借貸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除下文所概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或載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為區分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提供進一步指引。由於本集團區分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的方法符合該等修訂的要求，因此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

該等修訂要求各實體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並為在會計政策披露中應用重要性概念提供指引。本集團重新審視了過往披露的會計政策資料，並認為有關資料符合該等修訂的要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收窄初步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初步確認時產生等值而對銷的暫時差額(例如租賃及棄置責任)的交易。就租賃及棄置責任而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須自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確認，並於該日將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調整。就所有其他交易而言，該等修訂適用於已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後發生的交易。於修訂前，本集團並未對租賃交易應用初步確認豁免，並已確認相關遞延稅項，惟本集團先前以淨額基準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產生的暫時差額，基準為其產生自單一交易。於修訂後，本集團已分別確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該變動主要影響附註29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的披露，但由於相關遞延稅項結餘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項下的抵銷資格，故不會影響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整個遞延稅項結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取消強積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的新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香港政府」)刊憲香港《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起生效。一旦修訂條例生效，僱主自過渡日期(取消「對沖機制」)起概不得使用其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之強制性供款所產生之任何累計權益減少有關僱員服務年期之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另外，於過渡日期前就服務年期之長期服務金將按僱員緊接過渡日期前之月薪及截至過渡日期之服務年期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取消強積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提供有關對沖機制及取消該機制之會計指引。取消對沖機制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述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就評估將結算日期押後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作出澄清及提供額外指引，以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 闡明倘負債的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則可透過轉讓實體自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僅當該實體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的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列明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在12個月內清償負債的意圖或期望所影響。

就以遵守契約為條件、自報告日期起計至少遞延十二個月結算的權利而言，二零二零年修訂本規定的要求已由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修改。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規定，只有要求實體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須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內實體延遲結算負債的權利。僅要求於報告期間後遵守的契約並不影響報告期末該權利是否存在。

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規定有關資料的披露規定，即倘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而當實體延遲結算該等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間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約，該等資料能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負債可能將於報告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續)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將採納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推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連同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於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發佈後的較早期間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該實體亦應於該期間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負債，應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負債重新分類。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的決策，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合併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有關詳情闡述於下列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 編製基準(續)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得到，或利用其他估價方法估計得到。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就合併財務報表計量及／或披露目的而言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可按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於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為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而該等數據乃就有關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合併本公司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來自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控制權三項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合併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表。

利潤或虧損及其他綜合收入之各項目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綜合收入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如需要)，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已於合併賬目時全部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獨立呈列，其代表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合併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獲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有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按照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將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重新歸屬。

非控股權益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就附屬公司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之所有金額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具體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其他權益類別)。於附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後續會計處理進行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視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3 業務合併

業務為包含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程序之一組活動及資產。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

業務收購按收購法入賬。在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可識別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不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本集團對此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獲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所訂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乃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的有利或不利租賃條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3 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估後，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包含或然代價安排時，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包括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與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相關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的其後會計處理方式如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乃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本集團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須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須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收入(視情況而定)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由被收購方權益產生且過往已於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金額，須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之前所持股權的所需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方式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前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方式之項目之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追溯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數額之相關事實與情況之新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4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之日(見上文附註3.3)確定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分配至預計自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惠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指出於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級，並不大於一個經營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獲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基於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於以後期間不會回撥。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計入釐定出售利潤或虧損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一項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一項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有關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政策載述於下文附註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而非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於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內。就權益會計法之目的而言，編製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進行交易及事件所用者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以外的聯營公司資產淨值變動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取消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自被投資方成為一間聯營公司當日起，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之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倘本集團所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的公平值淨額高於投資成本，則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會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將會減值。於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均不會分攤至任何資產(包含屬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的商譽)。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僅限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則入賬列為出售該被投資方之全數權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及保留權益為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於該日的公平值計量該保留權益，而公平值乃視為其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先前確認於其他綜合收入的所有數額(按相同基準)，猶如直接出售該聯營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予以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確認於其他綜合收入的收益或虧損會在相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中，則本集團會於出售或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此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的調整)。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獲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6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的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經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按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並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交換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收取相應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推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向就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的代價(或到期的代價)而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記賬及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6 收入確認(續)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的金額估計其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視乎哪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僅限於有關計入於日後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獲得解決時極可能不會導致重大收入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反映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動。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在釐定交易價格過程中，倘(不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協定之付款時間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進行融資之重大利益，則本集團會就金錢時間值的影響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存在重大融資成分。不論融資承諾在合約中有明確指出或透過訂約雙方協定之付款條款作出暗示與否，重大融資成分均可能存在。

就付款與轉讓相應貨品或服務の間隔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以免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就本集團於自客戶收取預收付款前已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且本集團已就重大融資成分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應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之獨立融資交易中於合約開始時反映之貼現率。預收付款與轉移相關貨品及服務期間的相關利息開支與其他借款費用按相同基準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6 收入確認(續)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續)

就本集團於自客戶收取付款前已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且本集團已就重大融資成分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應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之獨立融資交易中於合約開始時反映之貼現率。本集團確認於自客戶收到付款與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期間之利息收入。

(a) 銷售貨品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應於該資產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間點(一般發生在貨品交付時)確認。

(b) 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

履約責任於客戶自本集團收取服務時完成。承銷及配售佣金收入於相關證券被承銷或配售時確認。

(c)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履約責任於客戶自本集團收取服務時完成。證券交易和經紀佣金收入通常為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適當的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7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修訂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經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調整，對因2019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租金寬免而產生且本集團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租賃負債的調整除外。

本集團於租賃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

50年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列作單獨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7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的利率並不容易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當出現下列情況時，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有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倘租賃期有變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動，在此情況下，有關租賃負債乃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列作單獨項目。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的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按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本集團基於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之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7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2019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就因2019冠狀病毒疫情導致直接產生的租金減免而言，本集團已選擇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的情況下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即不評估有關變動是否為一項租賃修改：

-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將租金減免導致之租賃付款變動，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相同方式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改)。租賃付款之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之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8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的匯兌差異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匯兌差異(如有)乃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在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列為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

就收購海外業務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異乃於其他綜合收入內確認。

3.9 借貸成本

可直接分配給需要很長時間才可能達到擬定用途或者可供銷售的資產的收購、建造或生產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到該等資產實際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

任何於相關資產準備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特定借貸會計入一般借貸組別，以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比率。指定用於合資格資產而尚未動用之借貸作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可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0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直至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所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金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償的補助金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按有系統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金，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金相關收入的收取，乃作為已產生支出或虧損的補償、或以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發放，並無未來相關成本於該等補助金收取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與補償開支有關的政府補助金從相關開支中扣除，其他政府補助金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以低於市場利率計息之政府貸款之福利應被視為政府補助金，按貸款收取之所得款項與其公平值(按當前市場利率計算)之差額計量。

3.11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多項一般設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設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據此向一間獨立實體作出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有關僱員服務所得的福利，則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供款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共或私人管理退休保險計劃供款。一旦作出上述供款，本集團即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在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1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續)

(a) 退休金責任(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設定供款退休福利、住房基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基金計劃，相關附屬公司及僱員須根據僱員薪金一定比例計算的金額每月向該等計劃供款。一旦作出上述供款，本集團即無其他付款責任。該等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僱員福利費用。

(b) 花紅計劃

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負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且相關責任可作出可靠估計時，支付花紅的預期成本會被確認為負債。

預計花紅計劃的負債將於12個月內清付，並以結清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乃於計予僱員時確認。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應享年假乃按截至報告期末的年假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僅於使用時方會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實行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在該計劃下，本集團獲取僱員提供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或獎勵股份)的代價。用以交換所授購股權而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公司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挽留本集團僱員至特定時段)；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特定時期內規定僱員儲蓄或持有股份)。

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歸屬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數目的假設中。總開支乃在歸屬期確認，歸屬期即符合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在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依據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數目的估計，並於合併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及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歸屬交易成本撥入股本(面值)和股本溢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於歸屬後，當購股權在到期前遭沒收或到期，先前在「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留存收益」。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本集團可透過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從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歸屬之公開市場購買其自有股份。就本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本集團已購買但尚未歸屬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入賬，且於「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確認為權益扣除項目。待獲授股份歸屬後，購買股份的相關成本於「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內扣除，而獲授股份的相關公平值則計入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差額自權益中扣除／計入。

(b) 集團內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為本集團工作的附屬公司僱員所授出其股本工具之購股權被視為注資。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本公司財務報表中之權益亦會相應增加。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果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3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當期與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其他年度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利潤有別於除稅前利潤／虧損。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使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自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且於交易發生時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乃於商譽之初步確認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該等有關投資及權益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在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以致暫時差額的利益被利用，而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可被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形下作出相應扣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3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

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所得額可供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具有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及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徵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被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在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各自地被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之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在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時，相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會接受所使用或提議使用的不確定性稅收處理。如果可能的話，當期及遞延稅項釐定與所得稅申報的稅務處理一致。如果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性稅務處理，每個不確定性的影響會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期望值去反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進行管理目的而持有之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當本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所有權權益付款時，全部代價按初步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倘有關付款能作可靠分配，租賃土地權益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倘代價不能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割權益兩者間作可靠分配，則整個物業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去其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

按資產類別劃分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	50年或租賃期內(以較短期間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至10年或剩餘租賃期(以較短期間為準)
機器	3至10年
辦公設備	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將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5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及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

分開收購及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放債人牌照

本集團的放債人牌照設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列賬。攤銷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在其不超過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牌照的費用。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初步確認，而有關公平值則被視為其成本。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申報，基準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基準相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在業務合併過程中獲得，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客戶關係的預計年期5年計算。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須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乃按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估量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有關的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部分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部分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獲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其後基於單位的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以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予釐定)及零三者之中的最高者。因此而導致的未能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該已增加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7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存貨之估計售價扣除直至完成產生之所有估計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3.18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等責任，且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

倘預期清償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將可自第三方收回，則應收款項在幾乎確定將獲得補償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資產。

3.19 金融資產

3.19.1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賬款，或本集團對該筆貿易應收賬款已採用未經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外，本集團初步以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加上交易成本(於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情況下)。沒有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採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賬款，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釐定的交易價格，且按照附註3.6所載政策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9 金融資產(續)

3.19.1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倘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分類及計量，該金融資產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為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而有之。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在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在旨在持有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在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則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買賣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確認。

3.19.2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隨後計量視乎其下列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9 金融資產(續)

3.19.2 隨後計量(續)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之金融資產(股本證券)

於初步確認時，倘股本證券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該股本證券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股本證券。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而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永不回流至損益表。倘股息付款權已確立，則股息會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惟倘本集團受惠於該等所得款項作為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有關收益會入賬為其他綜合收入。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股本證券無須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淨額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股本證券的股息亦於支付權確立時在合併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9 金融資產(續)

3.19.2 隨後計量(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拖欠第三方之情況下，已就收取現金流量承擔全部付款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達成轉付安排，其評估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將按其持續涉及已轉讓資產之程度持續確認該項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本集團以擔保形式持續涉及已轉讓資產，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9 金融資產(續)

3.19.3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9 金融資產(續)

3.19.3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顯著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除應收現金客戶款項外，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就應收現金客戶款項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客戶無法符合貸款要求並使用貸款抵押品價值(「貸款抵押品價值」)進行評估時，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適時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9 金融資產(續)

3.19.3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來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即構成違約事件。

本集團認為，當貸款抵押品價值超過指定基準時，應收現金客戶款項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出現重大差額，表示本集團不大可能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已抵押證券後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將應收現金客戶款項視為違約。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會被撇銷。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倘逾期超過90天時，金融資產即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更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9 金融資產(續)

3.19.3 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於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會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予以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所收回的任何款項均會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金額，有關金額以發生相應違約風險作為加權數值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9 金融資產(續)

3.19.3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一般方法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可能會減值，且除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賬款外，彼等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詳情如下。

- | | | |
|------|---|--|
| 第一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減值撥備按相等於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 第二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其減值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 第三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未購買或產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減值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或倘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追蹤信貸風險變化，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這種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9 金融資產(續)

3.19.4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 或根據「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拖欠第三方之情況下, 已就收取現金流量承擔全部付款責任; 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達成轉付安排, 其評估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及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則本集團將按其持續涉及已轉讓資產之程度持續確認該項資產。在該情況下, 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本集團以擔保形式持續涉及已轉讓資產, 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3.20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應付款項或貸款及借貸(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進行初步確認, 而如屬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 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隨後計量

所有金融負債分類為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0 金融負債(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予以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借方按大致不同條款以另一金融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則此替代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之差額則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3.21 抵銷金融工具

當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之合法強制執行權，而有關方面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將會互相抵銷，有關淨額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3.22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持牌金融機構設有信託獨立賬戶，持有來自正常業務交易的客戶存款。由於附屬公司可保留客戶款項部分或全部利息收入，附屬公司將客戶款項分類為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項下客戶信託銀行結餘，並因其須為客戶款項任何虧損或挪用負責而就相關客戶於流動負債中確認相應應付賬款。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公司不可動用客戶款項結清其自身責任。

3.2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於權益內作為一項來自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列示。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工具，例如股份回購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則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將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以庫存股份的形式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若該等普通股其後重新發行，所收取的任何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增量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會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披露為庫存股份，並自出資權益中扣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4 關聯方

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 (a) 該方為以下各項人士或以下各項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方為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的實體：
 - (i) 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雙方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名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受(a)段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 (vii) (a)(i)段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就不能透過其他來源明顯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會在該段期間確認有關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現行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極有可能會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導致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a) 就貿易應收賬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乃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此外，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未使用撥備矩陣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合賬齡釐定。

撥備率乃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及而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而釐定。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環境(即本地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導致違約事件增加，則會調整撥備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重新評估，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環境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環境相當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環境預測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註20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估計具有類似信貸評級的交易對手違約概率，計算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應收現金客戶款項及應收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進行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倘適用)。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或視金融資產為違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9.3。

有關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註19、20及21披露。

(c)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亦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就預期源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的日後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的事實及情況變動，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8,0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035,000港元)。計算可收回金額的詳情於附註15內披露。

(d)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及攤銷費用。估計的數額乃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得出。倘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的可使用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及攤銷費用。其將撇銷或撇減已被遺棄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定期審查可能導致可折舊及可攤銷年期的變化，從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和攤銷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e) 遞延所得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若干營運附屬公司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17,5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550,000港元)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由於難以預測未來利潤流，概無就其他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365,3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72,08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情況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的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可供動用，此乃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倘所得實際未來應課稅利潤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化導致未來應課稅利潤估計之修訂，則或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其將於進行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活動面臨下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致力於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為以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開支交易。本集團監察外幣收據及付款水平，藉以管理外幣交易的風險。本集團確保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淨額不時維持於可接受水平。由於管理層認為該外匯風險並非重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對人民幣貶值／升值5%（二零二三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利潤（二零二三年：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增加／減少55,000港元），主要是由重估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淨額時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所導致。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波動。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持有的股本證券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該等證券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價格風險為因波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風險，不論有關價格變動由個別工具的特定因素或影響於市場買賣的所有工具的因素造成。為減輕價格風險，本集團對工具進行盡職分析，並委任專責專業人士監督及監察投資表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股本證券的股本價格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二零二三年：除稅後虧損）應增加／減少（二零二三年：減少／增加）約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綜合開支應減少／增加約1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i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借貸。按浮動利率入賬的借貸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由按浮動利率於銀行持有的現金所抵銷。

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管理層會監視利率波動情況，以確保將利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以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續)

根據管理層進行的敏感性分析，倘本集團借貸的利率上調／下調100個(二零二三年：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利潤(二零二三年：除稅前虧損)應減少／增加1,20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增加／減少1,557,000港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本集團因其客戶或對手方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蒙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在集團層面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並已建立信貸質素檢閱程序，以儘早識別對手方信譽的可能變動，包括定期檢閱抵押品。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流動資金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有限，原因為銀行存款乃存放在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優異且無重大信貸風險的聲譽卓著的香港及中國的金融機構。

(ii)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利息)而言，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以往經驗，以及合理且有利於本集團的定量及定性前瞻性資料，定期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相信，自初步確認以來，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按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為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i)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存在來自其貿易業務客戶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於提供標準的付款條款及條件之前，本集團會管理及分析其各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信貸風險。倘無獨立評級，本集團則根據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表現及其他因素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業務的前五大應收賬款佔本集團貿易業務應收賬款總額約94%（二零二三年：95%）。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保持頻繁聯繫，以確保相關交易高效順利進行，且確保結餘的對賬。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緊密監控來自該等客戶的結算，以確保識別任何逾期債務，並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

(iv) 應收貸款／應收利息

對於本集團的借貸業務而言，本集團與每位借款人展開業務之前，均參照借款人的財務實力、借款目的和還款能力，對信貸風險進行管理和分析。本集團亦在審視借款人的最新財務能力時，在任何時間確定是否存在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

倘償還本金和／或利息已經長期過期，而且用盡所有收款的方法，例如開展法律訴訟，收回全部本金和利息會被視為不大可能，本集團會視貸款和各自的利息應收款項為虧損。本集團存在來自借貸業務客戶的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首五大應收貸款佔應收貸款結餘總額約100%（二零二三年：97%）。

(v)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

本集團存在來自其證券業務客戶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來自本集團證券業務五大客戶（不包括結算所）的應收賬款總額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證券業務應收賬款總額（不包括該等來自結算所的證券業務應收賬款總額）的90%（二零二三年：90%）。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保持頻繁聯繫，並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各證券業務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大風險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 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及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賬面總值。

	十二個月之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法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逾期超過90日	-	-	63,112	-	63,112
計入應收賬款的貿易					
應收賬款	-	-	87,820	104,308	192,128
計入應收賬款的應收現金					
客戶款項					
– 貸款抵押品價值為 100%或以上	-	1,487	239,222	-	240,709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尚未逾期	7,553	-	-	-	7,553
– 逾期超過90日	-	-	5,187	-	5,187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6,305	-	-	-	6,3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尚未逾期	14,982	-	-	-	14,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67,730	-	-	-	67,730
	96,570	1,487	395,341	104,308	597,7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大風險

	十二個月之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法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逾期少於31日	-	-	-	-	-
– 逾期31至90日	-	-	-	-	-
– 逾期超過90日	-	-	151,057	-	151,057
計入應收賬款的貿易 應收賬款	-	-	87,821	43,036	130,857
計入應收賬款的應收現金 客戶款項					
– 貸款抵押品價值為 100%或以上	-	-	239,722	-	239,722
– 貸款抵押品價值為 100%以下	1,568	-	-	-	1,568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尚未逾期	44,728	-	-	-	44,728
– 逾期超過90日	-	-	12,730	-	12,730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2,314	-	-	-	2,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0,959	-	-	-	30,959
	79,569	-	491,330	43,036	613,935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附註20(b)披露。

與本集團面對因應收貸款、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現金客戶款項及應收利息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關的更多定量數據分別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20及21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憑藉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本集團致力透過充足的可用融資額(包括短期借貸)來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確保資金的可用性。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貸計入最早的時間範圍。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若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加權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平均利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0,392	5,057	-	-	65,449	65,449
租賃負債	3.05%	-	4,115	3,058	2,950	10,123	9,716
借貸	7.34%	122,940	-	-	-	122,940	122,940
		183,332	9,172	3,058	2,950	198,512	198,105

	加權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平均利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56,648	9,412	-	-	66,060	66,060
租賃負債	2.63%	-	3,838	3,416	4,843	12,097	11,520
借貸	6.92%	173,052	-	-	-	173,052	173,052
		229,700	13,250	3,416	4,843	251,209	250,6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按要求償還」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之賬面總值為122,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3,100,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立即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於報告期末後償還，詳情載於下表：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455	14,434	3,373	240	128,502	122,94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109	8,227	17,654	638	178,628	173,052

5.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如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該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即總權益與負債淨額之和)計算。負債淨額則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資金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的策略是保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以支持長遠營運及業務發展。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借貸(附註31)	122,940	173,05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82,712)	(30,959)
負債淨額	40,228	142,093
權益總額	279,239	186,282
資本總額	319,467	328,375
資本負債比率	12.59%	43.27%

5.3 公平值與金融工具公平值層級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闡述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92	—	—	192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 之股本證券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4,354	4,3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公平值與金融工具公平值層級(續)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72	—	—	372

年內，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均無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二三年：無)。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	範圍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綜合收入之股本證券：			
非上市股本證券	市場法	市盈率	11.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公平值與金融工具公平值層級(續)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單獨使用的市盈率上升將導致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計量上升，反之亦然。倘市盈率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2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於兩個年度內，公平值等級中的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概無轉移。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增加	4,320	-
其他綜合開支中的公平值收益	34	-
於三月三十一日	4,354	-

(b) 不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應收貸款、應收賬款、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付賬款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借貸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附註i)	355,854	451,324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以下項目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 應收貸款	1,257	4,779
—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	—	462
	1,257	5,241
總收入	357,111	456,565

(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貨品	355,841	451,216
佣金收入		
—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13	108
	355,854	451,324
收入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355,854	451,324

所有銷售貨品及佣金收入的原定預計時間為一年或以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並無披露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被確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及調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擁有三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即(i)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包括電腦及周邊產品以及電子產品業務)，(ii)食品貿易業務及(ii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業務、諮詢服務業務及借貸業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部利潤／虧損評核營運分部之表現。開支(如適用)經參考相關分部的收入貢獻而分配至營運分部。未分配收入及開支並不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各營運分部業績內。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存貨、應收賬款、應收貸款、若干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若干其他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但不包括集中管理之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所得稅以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租賃負債、若干借貸、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但不包括集中管理之遞延稅項負債、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腦及 電子產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食品貿易 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48,840	107,001	1,270	357,111
來自外部客戶的銷售成本	(255,446)	(87,461)	-	(342,907)
銷售費用	(6,606)	19,540	1,270	14,204
一般及行政費用	(1)	(1,346)	-	(1,347)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 虧損撥回, 淨額	(5,454)	(15,464)	(3,276)	(24,194)
其他(支出)/收入及(虧損)/收益, 淨額	(221)	40	54,143	53,962
財務成本	(3,291)	570	(1)	(2,722)
財務成本	(6,652)	(1,013)	(24)	(7,689)
分部業績	(22,225)	2,327	52,112	32,214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淨額				(21,072)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11,142
所得稅開支				(115)
年度利潤				11,0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腦及 電子產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食品貿易 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426,324	24,892	5,349	456,565
來自外部客戶的銷售成本	(430,661)	(19,996)	-	(450,657)
	(4,337)	4,896	5,349	5,908
銷售費用	(25)	(9)	(59)	(93)
一般及行政費用	(10,528)	(3,208)	(5,011)	(18,747)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預期信貸 虧損), 淨額	-	19	(59,749)	(59,730)
其他收入/(支出)及收益/(虧損), 淨額	145	11	(55)	1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	-	-	1
商譽減值	-	-	(3,391)	(3,391)
財務成本	(7,760)	(167)	-	(7,927)
分部業績	(22,504)	1,542	(62,916)	(83,878)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淨額				(25,781)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109,659)
所得稅開支				(20,315)
年度虧損				(129,974)

利息收入1,2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241,000港元)計入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全部由金融服務業務分部貢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電腦及 電子產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食品貿易 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40,229	60,948	45,299	246,476
分部負債	51,390	21,934	9,114	82,438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電腦及 電子產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食品貿易 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27,677	48,853	43,667	220,197
分部負債	205,101	25,537	2,625	233,2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資產與資產總額以及分部負債與負債總額的對賬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46,476	220,1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15	3,7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767	195,28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82	47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之其他金融資產	4,354	–
遞延稅項資產	17,249	17,152
可收回所得稅	1,016	1,056
資產總額	478,159	437,887
分部負債	82,438	233,263
遞延稅項負債	815	908
應付所得稅	–	65
借貸	113,734	1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33	7,369
負債總額	198,920	251,6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腦及 電子產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食品貿易 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	220	644	8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388	29	1,4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32	3,147	207	3,986
無形資產攤銷	–	840	–	840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腦及 電子產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食品貿易 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13	3,776	–	3,7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17	159	126	1,9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527	524	–	1,051
無形資產攤銷	–	139	–	139
存貨減值撥回	(1,562)	–	–	(1,5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均產生自位於香港的業務營運。

以下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是根據有關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18,393	231,528
中國	167	206
	218,560	231,734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所有可呈報分部五大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	249,462	407,675
總收入	357,111	456,565
百分比	70%	89%
單獨佔本集團10%以上收入的客戶數目	1	2

客戶	分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	155,151	227,330
客戶B	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	不適用 ¹	93,751

¹ 相應收入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不超過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附註19)	58,154	5,970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附註20)	(4,011)	(60,407)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20)	(181)	19
應收利息(附註21)	-	(5,312)
	53,962	(59,730)

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410	33
匯兌收益	535	21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證券的變現虧損	-	(1,7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變動的 未變現(虧損)／收益	(180)	1,603
其他	1,777	249
	2,542	366

9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		
—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費用	11,382	8,592
—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284	71
	11,666	8,6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乃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a)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7,609	11,945
退休福利(附註i)	544	353
其他	1,089	638
	19,242	12,936

附註：

(i) 該等項目主要指：

- 本集團為在香港工作的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作出的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各集團公司(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每月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收入5%的供款，僱員每月供款(定義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法例)的上限為1,500港元。計劃供款會即時歸屬，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 本集團為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該等退休金計劃由中國相關直轄市及省級政府籌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當地適用法規按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計劃供款會即時歸屬，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有關就僱員或退休人員支付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下與2019冠狀病毒相關的政府補助金約509,000港元已被短期僱員福利費用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續)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乃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續)

(b) 其他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附註18)	342,907	450,65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880	900
— 非審核服務	—	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11,066	10,200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4)	3,986	1,05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840	1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3)	—	6,000
物業短期租賃之租金	18	8
經紀自設交易系統服務費	—	1,277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05	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85)
遞延所得稅(附註29)	(190)	20,898
	115	20,315

在香港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利潤按8.25%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並無應課稅利潤，故毋須繳納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本集團扣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各司法權區的綜合實體利潤／(虧損)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1,142	(109,659)
按各司法權區利潤／(虧損)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1,829	(18,137)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減的費用	214	1,995
— 毋須課稅的收入	(66)	(135)
— 未確認暫時差額	951	4,343
— 按優惠利率計算的所得稅	(165)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7,153	12,530
— 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撥回	—	20,304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801)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85)
稅項開支	115	20,315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並認為，於過往年度已就遞延稅項資產之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以抵銷虧損。因此，遞延稅項資產20,304,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三年撥回並自損益扣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不包括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普通股。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千港元)	14,759	(127,60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2,605,143	480,568,216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2.30港仙	(26.55)港仙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乃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初的賬面淨值	195,022	11,699	472	332	493	506	208,524
添置	-	833	31	-	-	-	864
折舊(附註10(b))	(8,081)	(2,226)	(103)	(225)	(222)	(209)	(11,066)
匯兌調整	-	(11)	-	-	-	-	(11)
年末的賬面淨值	186,941	10,295	400	107	271	297	198,31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1,378	17,365	511	1,560	1,589	1,331	263,734
累計折舊及減值	(54,437)	(7,070)	(111)	(1,453)	(1,318)	(1,034)	(65,423)
賬面淨值	186,941	10,295	400	107	271	297	198,311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初的賬面淨值	209,103	8,117	-	580	388	697	218,885
添置	-	3,201	407	42	139	-	3,78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1,668	73	24	209	489	2,463
出售	-	-	-	-	-	(363)	(363)
折舊(附註10(b))	(8,081)	(1,268)	(8)	(314)	(243)	(286)	(10,20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0(b))	(6,000)	-	-	-	-	-	(6,000)
匯兌調整	-	(19)	-	-	-	(31)	(50)
年末的賬面淨值	195,022	11,699	472	332	493	506	208,52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1,378	16,532	480	1,703	1,721	2,552	264,366
累計折舊及減值	(46,356)	(4,833)	(8)	(1,371)	(1,228)	(2,046)	(55,842)
賬面淨值	195,022	11,699	472	332	493	506	208,5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1,0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200,000港元)已計入合併收益表中的一般及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腦產品貿易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之營運錄得虧損，此表明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已評估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因此，減值虧損6,000,000港元已獲確認並計入合併收益表之「一般及行政費用」，以將若干公司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193,984,000港元(即該等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該等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使用收入法估計，而有關計量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涉及的主要假設包括每平方英尺的月租金24.9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為186,941,000港元的租賃物業(二零二三年：195,022,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31)的抵押品。

本集團持有若干辦公室單位及泊車位。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包括相關土地之全部或部分未分割份額。本集團已預先支付一次性付款以從其過往註冊擁有人收購該等物業權益，除了根據相關政府機構設定應課租值的差餉外，概無其他需要按土地租賃條款而進行的持續付款。該等款項會不時變化，並應支付予相關政府機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使用權資產

本附註提供有關租賃(倘本集團涉及其中一項租賃)的資料。

(i)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下列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8,999	11,120
租賃負債		
流動	3,890	3,577
非流動	5,826	7,943
	9,716	11,52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為1,8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171,000港元)。

(ii) 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損益表列示下列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			
租賃物業		3,986	1,051
利息支出(計入財務成本)	9	284	7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支出(計入行政費用)	10(b)	18	8

二零二四年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3,9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63,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無形資產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商譽	(a)	8,035	8,035
其他無形資產	(b)	3,215	4,055
		11,250	12,090

(a)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39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8,035
減值	(3,39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035

商譽減值測試

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現金產生單位	-	-
食品貿易現金產生單位	8,035	8,035
	8,035	8,0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證券經紀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52,013,000港元，乃由於收購萬海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萬海證券」)股權。萬海證券主要在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業務(「證券經紀現金產生單位」)。

在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本集團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評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證券經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該計算使用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現金流量預測。其後，現金流量使用不超過證券經紀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之永久增長率推算。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永久增長率	3.0%
貼現率(稅前)	19.8%

根據評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的證券經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為320,000港元。證券經紀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已相應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3,39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已全部分配至已因此悉數減值的商譽，本公司認為毋須撇銷證券經紀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食品貿易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8,035,000港元，乃由於收購正味之股權。正味主要於香港從事食品貿易業務(「食品貿易現金產生單位」)。

食品貿易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二零二三年：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現金流量預測。其後，現金流量使用不超過食品貿易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之永久增長率推算。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永久增長率	2.2%	2.1%
貼現率(稅前)	21.7%	18.4%

管理層按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收入，而增長率乃基於行業預測及管理層的預期而估計。永久增長率乃基於預期通脹率。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營運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食品貿易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而董事認為商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毋須減值。

食品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大幅高於賬面值。管理層相信，上述任何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無形資產(續)

(b) 其他無形資產

	放債人牌照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初賬面值	-	4,055	4,055
攤銷(附註10(b))	-	(840)	(840)
年末賬面值	-	3,215	3,21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03	6,950	8,653
累計攤銷及減值	(1,703)	(3,735)	(5,438)
賬面淨值	-	3,215	3,215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初賬面值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4,194	4,194
攤銷(附註10(b))	-	(139)	(139)
年末賬面值	-	4,055	4,05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03	6,950	8,653
累計攤銷及減值	(1,703)	(2,895)	(4,598)
賬面淨值	-	4,055	4,05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開支8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9,000港元)計入合併收益表內一般及行政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無形資產(續)

(b) 其他無形資產(續)

放債人牌照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憑藉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香港取得放債人牌照。放債人牌照的法定有效期為一年，但可以不高昂的成本續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續領放債人牌照，並持續持有該牌照。於報告期末，放債人牌照已悉數攤銷。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在業務合併過程中獲得，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客戶關係的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客戶關係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計算。

收購正味國際食品有限公司(「正味」)時確認的客戶關係使用年期為五年。於報告期末，正味的客戶關係的餘下攤銷期為46(二零二三年：58)個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法律地位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註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直接擁有：						
盈金環球貿易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00美元	100%	100%
間接擁有：						
拓豐資本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物業持有	100美元	100%	100%
晶芯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組裝及買賣電子元件 及產品	43,000,000港元	100%	100%
晶芯發展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組裝及買賣電子元件 及產品	1,000,000美元	51%	51%
華邦財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借貸業務	10,000港元	100%	100%
華邦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物業持有	100美元	100%	100%
華邦融資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諮詢服務業務	15,000,000港元	100%	100%
萬海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華邦證券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證券經紀業務	97,500,000港元	100%	100%
正味國際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食品貿易業務	10,000港元	100%	100%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重大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各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晶芯發展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49%
流動資產	141,043	109,638
流動負債	(135,459)	(96,6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48	6,606
非控股權益	2,736	6,347
收入	225,848	332,573
開支	(233,217)	(337,407)
虧損及年度綜合支出總額	(7,369)	(4,834)
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支出總額	(3,758)	(2,465)
虧損及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支出總額	(3,611)	(2,369)
虧損及年度綜合支出總額	(7,369)	(4,834)
已派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46,614	6,60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8,701)	(4,094)
現金流入淨額	27,913	2,5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9,921	9,921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綜合支出，扣除已收股息	(3,996)	(3,996)
確認減值虧損	(6,258)	(6,258)
匯兌調整	333	333
	-	-
年度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由於因累計應佔虧損及已確認減值虧損大於此聯營公司的權益導致此聯營公司權益限於零港元，故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確認其應佔業績。年內未確認應佔虧損及截至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佔累計虧損分別約為零港元及4,0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應佔虧損及累計虧損分別為零港元及4,036,000港元)。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註冊/ 繳足股本詳情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者權益		投票權		應佔利潤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杭州十二章紋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十二章紋」)	人民幣 11,641,384元	中國	40%	40%	40%	40%	40%	40%	出版漫畫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0,072	29,483
減：存貨減值撥備	(1,811)	(1,811)
	8,261	27,672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342,9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50,657,000港元)，包括存貨減值撥回零港元(二零二三年：1,562,000港元)。

存貨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初	1,811	3,373
存貨減值撥回	-	(1,562)
年末	1,811	1,8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應收貸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63,112	151,057
減：減值		
— 第一階段	—	—
— 第二階段	—	—
— 第三階段	(48,172)	(130,695)
	14,940	20,362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由香港的借貸業務所產生，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及以固定利率8%至15%計息，並可自貸款協議開始之日起一年內償還(二零二三年：8%至18%)。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及扣除減值撥備計算的應收貸款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或可按要求收回	14,940	20,362

於報告期末按逾期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計算的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逾期	—	—
逾期少於31日	—	—
逾期31至90日	—	—
逾期超過90日	14,940	20,362
	14,940	20,3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按逾期日期及年末分類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逾期超過90日	-	-	63,112	63,112
	-	-	63,112	63,11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逾期超過90日	-	-	151,057	151,057
	-	-	151,057	151,0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	130,695	130,695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確認的 金融工具變動				
— 還款	-	-	(63,132)	(63,132)
— 因信貸風險變動但並無階段 轉移而產生的預期信貸 虧損重新計量淨額	-	-	4,978	4,978
— 撤銷	-	-	(24,369)	(24,36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8,172	48,172
預期信貸虧損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6.33%	76.3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借款人已償還賬面總值為63,576,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導致減值撥備撥回約63,132,000港元。此外，賬面總值為24,369,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貸款已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應收貸款(續)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18,239	118,426	136,665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確認的 金融工具變動				
– 還款	–	(1,844)	(36,529)	(38,373)
– 由第二階段轉至第三階段	–	(16,395)	16,395	–
– 因信貸風險變動但並無階段 轉移而產生的預期信貸 虧損重新計量淨額	–	–	(1,538)	(1,538)
– 因金融資產由第二階段轉至 第三階段而產生的預期 信貸虧損重新計量淨額	–	–	33,941	33,94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30,695	130,695
預期信貸虧損率	不適用	不適用	86.52%	86.52%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來自因金融資產由第二階段轉至第三階段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重新計量淨額的減值撥備約33,941,000港元內的項目主要歸因於賬面總值為61,756,000港元的應收貸款。本公司董事已評估相關借方的財務背景、還款能力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釐定計提減值撥備約33,941,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應收賬款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b)	192,128	130,857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	(a)	240,709	241,290
		432,837	372,147
減：減值		(317,396)	(313,204)
		115,441	58,943

應收賬款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27,711	24,835
美元	87,730	34,108
	115,441	58,943

除下文附註(a)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其他應收賬款的抵押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應收賬款(續)

附註：

(a)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的分析

本集團應收現金客戶款項賬面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	240,709	241,290
減：減值		
— 第一階段	—	—
— 第二階段	—	—
— 第三階段	(229,336)	(225,325)
	11,373	15,965

- (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總公平值為23,38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6,358,000港元)的證券，作為應收款項的抵押品。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為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ii) 以下為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貸款抵押品價值及年末分類對應收現金客戶款項賬面總值的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之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一階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抵押品價值為100%或以上	—	1,487	239,222	240,709
	—	1,487	239,222	240,7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a)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的分析(續)

(ii) 以下為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貸款抵押品價值及年末分類對應收現金客戶款項賬面總值的分析：(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之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貸款抵押品價值為100%或以上	-	-	239,722		239,722
貸款抵押品價值為100%以下	1,568	-	-		1,568
	1,568	-	239,722		241,290

就第三階段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的應收款項總額而言，已抵押有價證券的公平值為11,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005,000港元)。

(iii)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	225,325	225,325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因金融資產而產生的 減值撥備變動				
— 因信貸風險變動但並無階段轉移而 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重新計量淨額	-	-	4,011	4,01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29,336	229,336
預期信貸虧損率	不適用	不適用	95.87%	95.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a)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的分析(續)

(iii)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續)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8	–	164,900	164,918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因金融資產 而產生的減值撥備變動				
– 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三階段	(18)	–	18	–
– 因金融資產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三階段 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重新計量淨額	–	–	60,118	60,118
– 因信貸風險變動但並無階段轉移 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重新計量淨額	–	–	288	288
已產生或已購買的新金融資產	–	–	1	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25,325	225,325
預期信貸虧損率	不適用	不適用	93.99%	93.38%

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撥備增加的應收現金客戶款項賬面總值之重大變動如下:

- 因應收現金客戶款項64,348,000港元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三階段導致減值撥備增加60,118,000港元。

管理層已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每名個人客戶已抵押證券的市值。本集團可酌情出售所持有的抵押品以結清現金客戶的任何欠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b) 貿易應收賬款分析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92,128	130,857
減：減值	(88,060)	(87,879)
	104,068	42,978

(i) 本集團授予貿易業務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日至60日(二零二三年：1日至60日)之間。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於扣除減值撥備前的相關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至30日	8,325	41,772
31至60日	8,033	1,264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80,150	-
超過180日	95,620	87,821
	192,128	130,8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b) 貿易應收賬款分析(續)

- (ii) 以下為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及年末分類對貿易應收賬款賬面總值的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千港元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應收賬款的貿易應收賬款			
— 尚未逾期	8,325	—	8,325
— 逾期	95,983	87,820	183,803
	104,308	87,820	192,12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千港元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應收賬款的貿易應收賬款			
— 尚未逾期	41,772	—	41,772
— 逾期	1,264	87,821	89,085
	43,036	87,821	130,8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b) 貿易應收賬款分析(續)

(iii)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年初	58	87,821	87,879	-	87,677	87,677
於年初因金融資產而產生的 減值撥備變動						
— 因信貸風險變動但並無階段轉移 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重新 計量淨額	(58)	(1)	(59)	-	-	-
已產生或已購買的新金融資產	240	-	240	-	-	-
收購附屬公司						
— 已產生或已購買的新金融資產	-	-	-	82	101	183
— 因信貸風險變動但並無階段 轉移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重新計量淨額	-	-	-	(24)	43	19
於年末	240	87,820	88,060	58	87,821	87,879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利用債務人賬齡評估與其貿易業務有關的客戶的減值，原因為該等客戶包含多名具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有關特徵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清償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已逾期超過一年賬面總值為87,8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7,821,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在其對相關客戶的財務背景、還款能力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評估並經考慮彼等的不應收款活動後悉數計提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b) 貿易應收賬款分析(續)

(iii)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續)

下表提供有關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內使用撥備矩陣按共同基準評估的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的資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現信貸減值的債務人(賬面總值為87,8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7,821,000港元))已個別進行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逾期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2%	0.25%	0.23%
賬面總值(千港元)	8,325	95,983	104,308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2	238	24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逾期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3%	3.64%	0.13%
賬面總值(千港元)	41,772	1,264	43,036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2	46	58

估計虧損率乃隨債務人預期年期按歷史觀察違約率進行估計，並就在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分類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得以更新。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1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撥回24,000港元)。本集團已就信貸減值債務人撥回減值撥備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計提減值撥備43,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按金		3,001	1,290
其他資產	(1)	155	205
		3,156	1,495
流動			
預付款項		1,576	2,59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	4,397	43,233
應收利息	(3)	-	-
		5,973	45,82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9,129	47,3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8,992	7,931
人民幣	-	995
美元	137	38,397
	9,129	47,3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1) 其他資產

本集團其他資產賬面總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保證基金按金	50	50
— 參與費	50	5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賠償基金按金	50	50
— 互保基金按金	—	50
— 印花稅按金	5	5
	155	205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資產並未逾期。

(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未逾期。

(3) 應收利息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利息	5,187	12,730
減：減值	(5,187)	(12,730)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3) 應收利息(續)

本集團的應收利息由借貸業務所產生，其以港元計值，並按借方同意的條款償還。

應收利息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按逾期日期及年末分類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逾期超過90日	-	-	5,187	5,187
	-	-	5,187	5,18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逾期超過90日	-	-	12,730	12,730
	-	-	12,730	12,7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3) 應收利息(續)

應收利息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	12,730	12,730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變動				
— 撇銷	-	-	(7,543)	(7,54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5,187	5,187
預期信貸虧損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2,465	4,953	7,418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變動				
— 還款	-	-	(1,509)	(1,509)
— 由第二階段轉至第三階段	-	(2,465)	2,465	-
— 因金融資產由第二階段轉至第三階段而產生的 預期信貸虧損重新計量淨額	-	-	6,821	6,82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2,730	12,730
預期信貸虧損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來自因金融資產由第二階段轉至第三階段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重新計量淨額的減值撥備約6,821,000港元內的项目主要歸因於賬面總值為61,756,000港元的應收貸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其他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香港	(i)	192	372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之股本證券			
非上市股本證券	(ii)	4,354	—

附註：

- (i) 由於上市股本投資乃持作買賣，故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ii) 該投資指本集團於一間於香港成立之私人實體之股本權益。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原因是本集團擬持有該項投資作長期策略用途。

23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本集團根據相關法例，於持牌銀行設有獨立信託賬戶保存客戶款項。本集團將客戶款項分類為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項下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負債項下確認相應應付相關客戶賬款。本集團可保留客戶款項的利息。本集團不可使用客戶款項清償其自身的責任。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作出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港元	32	138
以色列新謝克爾	4	4
	36	142
銀行存款		
港元	54,996	10,097
人民幣	1,027	115
美元	11,671	20,605
	67,694	30,817
	67,730	30,959

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0.1%(二零二三年：0.3%)。

於中國將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此存款或現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制定的外匯管理相關條例及規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於中國境內銀行的銀行存款約為1,0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7,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出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股本

法定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的法定總數為9,60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9,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83333港元(二零二三年：每股面值0.0083333港元)。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38,478	3,654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1))	87,684	73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26,162	4,385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2))	105,228	877
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3))	315,695	2,63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47,085	7,892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本公司已發行87,684,000股普通股。股份按價格每股0.25港元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1,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1,60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的貿易業務，以就採購電腦及周邊產品付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21,600,000港元已按計劃悉數用作就貿易業務採購電腦及周邊產品付款。
- (2)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本公司已發行105,228,000股普通股。股份按價格每股0.25港元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6,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5,50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25,5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建議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即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因此，已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315,695,100股每股面值0.18港元之股份，所得款項約55,400,000港元(經扣除直接成本)已計入本公司之權益內「股份溢價」項下。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獲選僱員（包括董事）及本集團非執行董事（「獲選人士」）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獲授予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其有效期為自該日起計十年，即至二零二九年三月十三日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董事會及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受託人」）管理。

倘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董事會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則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獲選人士根據本計劃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董事會可不時向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信託」）出資，用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及股份獎勵計劃和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目的。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董事會可指示受託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本公司股份，並依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和條件，以合資格參加股份獎勵計劃人士（「合資格人士」）的利益為依歸以信託持有有關股份。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由此產生的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履行所有相關歸屬條件，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文代表獲選人士持有的相應獎勵股份應按照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該獲選人士，而受託人應安排於歸屬日期將獎勵股份無償轉讓予該獲選人士。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獎勵股份予任何本集團合資格人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其他儲備

(a)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的股本與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股本的總金額(抵銷集團內公司間投資後)之間的差額。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i)視作直屬控股公司以其股東身份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餘下非控股權益後作出的資本投入，該資本投入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前無償注入本集團；ii)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配售股份而支付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配售佣金；及iii)於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時自非控股權益收取之代價超出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變動之差額。

(c) 法定儲備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扣除所得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餘額達至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而進一步轉撥則將由其董事酌情決定。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按中國附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現有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新股份或透過增加彼等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轉增股本，惟法定儲備於發行後的餘額不得少於中國附屬公司股本的25%。

2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遞延所得稅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就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可收回稅項，及倘遞延稅項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獲撇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於一年後動用及結清，經適當撇銷後釐定的金額載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減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金融 資產減值 千港元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7	3,420	237	34,970	38,634
(扣自)/計入損益	1,835	(7)	(3,420)	(237)	(17,420)	(19,24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835	-	-	-	17,550	19,385
扣自損益	(350)	-	-	-	-	(35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5	-	-	-	17,550	19,035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相互抵銷：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9,035	19,385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間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抵銷的金額	(1,786)	(2,233)
	17,249	17,1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來自 附屬公司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793	7	800
扣自/(計入)損益	1,835	(156)	(30)	1,649
收購附屬公司	–	–	692	69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835	637	669	3,141
計入損益	(350)	(51)	(139)	(54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5	586	530	2,601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相互抵銷：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601	3,141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間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抵銷的金額	(1,786)	(2,233)
	815	90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未確認稅項虧損353,42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0,160,000港元)，並無屆滿日期，並於中國有未確認稅項虧損11,9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927,000港元)，將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內屆滿。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董事認為應課稅利潤不可能用以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遞延稅項資產	17,249	17,152
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遞延稅項負債	(815)	(908)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6,434	16,244

遞延所得稅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初	16,244	37,834
計入／(扣自)損益(附註11)	190	(20,898)
收購附屬公司	-	(692)
年末	16,434	16,2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54,238	54,334
應付現金客戶款項(附註a)	6,154	2,314
應付賬款總額	60,392	56,6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	3,951	3,431
其他應付款項	1,106	5,9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5,057	9,41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65,449	66,060

附註：

- (a) 來自證券業務的應付款項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至三日內或協定的特定期限。大部分應付現金客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惟待結算交易的若干結餘或就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交易活動而收取的現金除外。
- (b)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為兩個月內。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就應付現金客戶款項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15,515	13,750
人民幣	3	3
美元	49,931	52,307
	65,449	66,060

除上文附註(a)所披露者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122,940	163,052
其他借貸	–	10,000
	122,940	173,052
分析為：		
– 有抵押	113,734	151,250
– 有擔保	9,206	21,802
	122,940	173,05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113,7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1,250,000港元)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自持物業186,9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5,022,000港元)作抵押(附註1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9,2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802,000港元)由本公司一名股東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借貸零港元(二零二三年：1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配偶擔保。

無論貸款人是否會無理由而撤銷條款，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貸如包含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的條款，即分類為流動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借貸(續)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按計劃還款日期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的賬面值須於下列時間償還：		
—一年以內	—	10,000
	—	10,000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賬面值而須於下列時間償還：		
—一年以內	105,421	138,355
—一至兩年	13,910	7,217
—兩至五年	3,609	17,480
	122,940	163,052
	122,940	173,052

本集團的借貸風險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浮息借貸	120,110	157,044
固定利率借貸	2,830	16,008
	122,940	173,052

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加每年的信貸息差計息(二零二三年：相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約98,2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1,250,000港元)及21,8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794,000港元)分別按三個月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另加溢價及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計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借貸(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固定利率銀行借貸2,8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008,000港元)及其他借貸零港元(二零二三年：10,000,000港元)為有擔保、按固定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的借貸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24,727	41,802
美元	98,213	131,250
	122,940	173,052

32 高級管理層酬金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董事(附註40)	-	1,300
僱員	4,957	3,975
	4,957	5,275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零名(二零二三年：一名)董事，其薪酬已反映於附註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年內應付餘下五名(二零二三年：四名)非董事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122	3,903
酌情花紅	746	—
退休福利	89	72
	4,957	3,975

年內五名(二零二三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薪酬範圍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高級管理層薪酬

年內一名(二零二三年：一名)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薪酬範圍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分類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持作買賣)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綜合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4,940	-	-	14,940
應收賬款	115,441	-	-	115,441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7,553	-	-	7,5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92	-	19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之金融資產	-	-	4,354	4,354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6,305	-	-	6,3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982	-	-	14,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730	-	-	67,730
	226,951	192	4,354	231,49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0,392	60,3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057	5,057
租賃負債	9,716	9,716
借貸	122,940	122,940
	198,105	198,1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分類的賬面值如下:(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持作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0,362	–	20,362
應收賬款	58,943	–	58,943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44,728	–	44,7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72	372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2,314	–	2,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59	–	30,959
	157,306	372	157,67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56,648	56,64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412	9,412
租賃負債	11,520	11,520
借貸	173,052	173,052
	250,632	250,6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與經營產生／(使用)的現金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1,142	(109,659)
已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11,066	10,200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4)	3,986	1,0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13)	–	6,00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840	1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附註34(b))	(500)	(302)
匯兌收益，淨額(附註8)	(535)	(219)
財務收入(附註8)	(410)	(33)
財務成本(附註9)	11,666	8,6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證券的公平值 變動的未變現虧損／(收益)(附註8)	180	(1,603)
存貨減值撥回(附註18)	–	(1,562)
商譽減值(附註15)	–	3,39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變現虧損 (附註8)	–	1,73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應收貸款(附註7)	(58,154)	(5,970)
–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附註7)	4,011	60,407
–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7)	181	(19)
– 應收利息(附註7)	–	5,312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9,411	(7,171)
– 應收貸款	63,576	43,473
– 應收賬款	(60,690)	(30,942)
–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3,991)	10,178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194	(3,510)
– 應付賬款	3,744	24,14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55)	(4,463)
– 合約負債	–	(10,457)
經營產生／(使用)的現金	39,362	(1,2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附註13)	–	3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00	3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00	665

(c)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的對賬如下：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177,373	177,373
提取借貸	–	164,742	164,742
償還借貸	–	(181,545)	(181,545)
已付利息	–	(8,440)	(8,440)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498)	–	(498)
償還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557)	–	(557)
其他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	11,266	12,330	23,596
訂立新租約	1,238	–	1,238
利息支出(附註9)	71	8,592	8,66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20	173,052	184,572
提取借貸	–	125,885	125,885
償還借貸	–	(175,477)	(175,477)
已付利息	–	(11,902)	(11,902)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3,669)	–	(3,669)
償還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284)	–	(284)
其他變動			
訂立新租約	1,865	–	1,865
利息支出(附註9)	284	11,382	11,66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716	122,940	132,6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	-

36 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創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之買賣協議，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正味及嶺進國際食品有限公司(「嶺進」)之100%股權，代價為19,800,000港元，有關代價將以現金19,800,000港元支付。正味及嶺進分別主要於香港從事食品貿易及提供魚類的加工及醃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本集團須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收購方符合確認準則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因此，本集團已經進行購買價分配，將購買代價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收購資產和負債。進行分配時涉及重大會計估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業務合併(續)

正味及嶺進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收購代價	19,800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按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2,463
使用權資產	10,906
客戶關係(附註15)	4,194
應收賬款	9,07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498
存貨	4,1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08
應付賬款	(3,2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28)
租賃負債	(11,266)
借貸	(12,330)
應付所得稅	(1,260)
遞延稅項負債	(692)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11,765
商譽(附註15)	8,035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3,500)
減：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08
	(7,692)

本集團就該收購產生750,000港元交易成本。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合併收益表一般及行政費用。

上表中確認的7,337,000港元商譽包括配套員工，並未單獨確認。因本公司不能完全控制配套員工產生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其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項下確認無形資產的條件。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可就所得稅扣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業務合併(續)

合併收益表所包括自收購日起由正味及嶺進貢獻的收入為24,84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業務亦自收購日起貢獻經營虧損196,000港元。

倘合併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初進行，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收入及本集團虧損將分別為563,461,000港元及124,292,000港元。

37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注資協議，據此，獨立第三方同意向Aspire Well Limited注資合共49,000美元(相當於約382,000港元)，導致Aspire Well Limited之股權出現被動攤薄。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視作部分出售完成日期」)完成。因此，本集團於Aspire Well Limited之實際股權由100%減少至51%，但並未失去對Aspire Well Limited之控制權，而已確認之超額注資約7,339,000港元已計入資本儲備。

於視作部分出售完成日期，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出資	382
非控股權益取得的股權賬面價值	6,957
於權益內之非控股權益確認之超額注資	7,3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8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其他關聯方進行之交易

除附註38(c)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關聯方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b) 與關聯方的未清結餘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與關聯方的重大未清結餘。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020	3,584
酌情花紅	1,016	—
退休福利	37	41
	4,073	3,62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95,214	99,87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0	–
	96,684	99,87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2,153	29,1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45	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22	3,546
	95,420	32,706
資產總額	192,104	132,585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7,892	4,385
儲備(附註a)	182,292	110,990
權益總額	190,184	115,375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20	1,61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5,599
借貸	–	10,000
	1,920	17,210
負債總額	1,920	17,210
權益總額及負債總額	192,104	132,585
流動資產淨值	93,500	15,49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90,184	115,37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陳永森
董事

瞿洪清
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為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股份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515,675	95,114	(21,630)	(478,169)	110,990
年度虧損	-	-	-	(6,202)	(6,202)
綜合支出總額	-	-	-	(6,202)	(6,202)
配售時發行股份	24,639	-	-	-	24,639
供股時發行股份	54,194	-	76	-	54,270
供股時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405)	-	-	-	(1,40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93,103	95,114	(21,554)	(484,371)	182,292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494,815	95,114	(21,630)	(469,895)	98,404
年度虧損	-	-	-	(8,274)	(8,274)
綜合支出總額	-	-	-	(8,274)	(8,274)
發行股份	20,860	-	-	-	20,86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15,675	95,114	(21,630)	(478,169)	110,990

附註：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已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超出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的差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0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住房津貼	其他福利 之估計 金錢價值	僱主對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就接受 委任為 董事已付或 應收酬金	就董事管理 本公司或其 附屬公司 事務的其他 服務已付或 應收薪酬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霍洪清先生	-	-	454	-	-	-	-	-	454
陳永森先生(附註(i))	320	-	-	-	-	11	-	-	331
郭凌而女士(附註(ii))	380	-	-	-	-	-	-	-	380
	700	-	454	-	-	11	-	-	1,1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0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a) 董事薪酬(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續)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 之估計 金錢價值 千港元	僱主對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就董事管理	就接受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或其 附屬公司事務的 其他服務已付或 應收薪酬 千港元	董事已付或 應收酬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	161	-	-	-	-	8	-	-	169
朱守中先生	161	-	-	-	-	-	-	-	161
李華強先生	161	-	-	-	-	-	-	-	161
	483	-	-	-	-	8	-	-	4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0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a) 董事薪酬(續)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 之估計 金錢價值 千港元	僱主對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就董事管理	就董事管理	總計 千港元
							就接受 委任為 董事已付或 應收酬金 千港元	本公司或其 附屬公司事務的 其他服務已付或 應收薪酬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瞿洪清先生(附註(iii))	-	-	-	-	-	-	-	-	-
劉喬松先生(附註(iv))	1,300	-	-	-	-	15	-	-	1,315
	1,300	-	-	-	-	15	-	-	1,3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0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a) 董事薪酬(續)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續)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 之估計 金錢價值 千港元	僱主對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就董事管理	就接受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或其 附屬公司事務的 其他服務已付或 應收薪酬 千港元	委任為 董事已付或 應收酬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	161	-	-	-	-	8	-	-	169
朱守中先生	161	-	-	-	-	-	-	-	161
李華強先生	161	-	-	-	-	-	-	-	161
	483	-	-	-	-	8	-	-	491

附註：

- (i) 陳永森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ii) 郭凌而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辭任。
- (iii) 瞿洪清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iv) 劉喬松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起生效，其後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0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b) 董事之退休福利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之離職福利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之代價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e) 有關向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提供貸款、實際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提供貸款、實際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時或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本公司董事概無於兩個年度放棄任何酬金。